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胡 嫂

中篇小说

胡 嫂

魏光焰

胡 嫂

魏光焰*

我家来了个胡嫂

胡嫂又宽又胖，虚胖，五短身材，空手走路也像背了重物似的，让人看着替她吃劲。她自己则无所谓，特爱跑路，一阵风，估计一刻钟的路程，她 8 分钟就转来了。她爱上街购物，形象却不甚讲究，快 50 岁的女人了，左一件右一件，都是些很花哨的劣质化纤，又硬板又小气，把身上那些起伏地带都捆绑得紧紧张张的。我不用想，就知道那都是她女儿穿得不要的衣服。问她：“胡嫂，你女儿在哪个部门工作？”

她炫耀说：“在一家合资饭店。一个月有六七百块。”

我气愤地说：“赚这多钱，也不给你买件衣裳？”

* 魏光焰：女，1960 年生于武汉市。1982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1984 年开始文学创作。已发表各类作品 70 余万字并多次获奖。现就职于武汉铁路运输学校。

胡嫂马上就蔫下去了，气短地说：“她不在我荷包里搜刮两个就够开恩了。她哥哥还在念书，想她支援两个都办不到，还顾得上我？别提！”

然后就势怯生生地请示我：“小杜，我儿子最近在家写毕业论文，我能不能给他打个电话？”

我说：“你有事打电话怕什么？”

她急忙保证：“就讲一件事一件事。”

一拨通，甜腻腻地叫了一声：“喂是小勇吗？在家哪？我是妈妈……也没什么事，就是惦记你……昨天几点钟睡的？没出去跳舞吗？饭吃的什么……”

接下去没完没了聊的全是废话。而其间少不得要说：“你先熬着点，等到月底，妈做的钱都给你好不好？”这一类巴结讨好的话。看着她肥不棱登的背影，我好几次差点冲过去强行挂断电话。但最终的怜悯让我压住火饶恕了她。

胡嫂是我从再就业劳动服务公司请来的保姆。和所有的工薪族一样，我家的经济状况和住房条件都不算宽裕，请保姆实在是迫不得已——我妈的糖尿病到了晚期，诊掉了几万块钱，倾尽了我妈的积蓄，人还是一天比一天不中，只好出院作罢。作为惟一的女儿，我必须把妈接家来亲自照料。我丈夫于鲸呢人家是刑侦大队的队长，动不动出差到外地破案，家里事一向靠不得他的，关于这一节最好是先按下不提，别让我动气——总之我是要急于找一个靠得住的帮手，还有体力上的强大支撑。

我给介绍所谈好的月薪是 350 元，胡嫂就应聘而至。介绍所主事的朱爹爹 83 岁高龄了，因此收费也高，甲乙双方均

收 50 元。我去领工时，却费了一点小周折。那天 83 岁的朱爹爹正在给一个 60 岁的刘爹爹登记找对象。刘爹爹要求很简单：只要身体好、爱劳动，年龄相貌一概不论。胡嫂就在他们旁边坐着，面含几分羞涩地朝我打量，而那刘爹爹一双老眼也不住地朝她脸上睃。我一时没搞清，以为他们是即合的一对儿，便自觉回避，跑到屋角去看报纸。一面还在心里嘀咕：这再就业服务公司还兼办着“红娘”业务？正想着，朱爹爹倒把我指给胡嫂说：“来了！”才知自己摸错了码头，忙跑到胡嫂对面去坐着。我看这女人憨态可掬，身材粗犷壮硕，先就比较满意。及至她一开口，声音却十分好听，跟她浑朴平实的外貌大相径庭。她说：

“我叫胡华珍。我是 68 届高中生，纺机厂下岗的。我有两个孩子。女儿已经做事了，儿子还在上大学。”

我心里一惊：68 届高中生？那不是“老三届”的？当时我正看了一本老三届写的《我们曾经年轻》的书，脑子里全是他们那铁马金戈叱咤风云的勃勃英姿，无形中对胡华珍肃然起敬，即使她那已经与家庭妇女绝无二致的装扮也不能使我稍有马虎。我怀着既陌生又有点景仰的复杂心情，几乎是磕磕巴巴地介绍了我妈的沉痾重疾：高冠病左心室传导阻滞、三度心衰、胸积水、视网膜神经压迫性失明、尿毒症、神志模糊……事实上我妈就是个内科大全，再说白一点就是不能够感觉痛苦的植物人。我得把一切困难声明在先，都说现在保姆难请，万一费尽大力请来干不了两天又吓跑了我怎么办？或许人家老三届的根本就不愿屈就呢？她那里正襟危坐，我这里越说越惶恐：“需要 24 小时护理，咱俩轮换。住也只能

住在客厅……”

谁知我话没说完，她就一口应承下来：“不吓人！第一，我不嫌弃老人。第二，照顾老人我有经验，刚送一个 80 岁的太婆升了天。第三我有劲儿，搬上抱下不成问题。”

我一听她表态就很感动。然后胡嫂就去给什么人打电话，我一高兴就掏出 100 元钱，趁她打电话的工夫连她那份中介费一块儿交了。

朱爹爹一面收钱一面唠叨着要胡嫂快谢我。胡嫂放下电话，却显得无所适从，突然间就有些木讷。朱爹爹说：“怎么啦你？这么厚道的主儿，你还愣着干嘛？人家这份情，你也不白领！赶明儿到了她家里，多给老人尽点孝道不就摆平了！”

胡嫂依然不动。半天才吞吞吐吐道：原来她打工洗碗的那家餐馆，7 块钱一天工，已经做了 20 天，可老板一个钱都不算给她。理由是必须由她找个替工来再给她结算。老板说：否则，岂不是谁都可以炒老板的鱿鱼？胡嫂为难道：“我一时到哪儿去找替工？”

我说：“这老板不讲理！找工人是她的事，怎么赖到你的头上？你真要走，她还敢克扣你的工钱？”

胡嫂说：“她的目的就是克扣工钱。领班的告诉我，她已经用种种理由赖掉好多人的工钱，刚才还在电话里关照我，教我别招惹她，快找个替工再走。”

我说：“走，我跟你一起找她讲理去，洗 20 天碗，不能白干。”

胡嫂摇头说：“你不是她的对手，那小泼妇恶霸得很，一张嘴特溜，还养两个保镖。”

我说：“那也不怕，不能让她猫腻你的工钱！”

胡嫂说：“要不……再缓两天……我找个替工——”

一直旁听的刘爹爹突然凑过来，挤眉弄眼地对胡嫂说：“缓两天吧，我可以帮你找人。”

我一看那光棍老头黏黏糊糊的就知他没安好心。你帮她找人？不定到时候我上哪儿去找她呢！你不就想找一不花工钱的专职保姆吗？可人家出来做工是要挣钱的！我当即把钱袋往桌上一拍：“那种没人心的老板，凭什么走一个还替她再弄一个？没那份义务！胡嫂，咱们走。她欠你多少钱，我付给你！”

我打开钱袋点出 150 元递给胡嫂：“你数数，够吧？”在场的老老少少，一个个张圆了嘴，都感叹胡嫂遇上痛快人了。胡嫂这才缓过神来，经当不起地说：“那怎么行？我不能要——刚才的中介费你都——”

我截断说：“那话就不提了。怎么样，咱这就走？”

我那会儿表现得像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女大侠，又像腰有多粗似的。其实，我自己也是个下岗的，腰里一穷二白。关键是刚得到一张存折，共计 2800 元，弟弟送过来时说，这是妈妈的最后一点钱了。因为不再住院，这钱便像白拣的一般，否则打在医院的电脑上两三天就不见了。胡嫂既然照看我妈，这钱怎么用在她身上都不算多，也不白花。关于餐馆的女老板，固然可憎可恶，竟忍心如此狠毒地刮下岗工人的血汗钱，但我和她斗气，主要原因还是我看上了胡嫂，生怕煮熟的鸭子又飞走了。当时的情况的确很危急，除了餐馆老板，旁边还有个刘爹爹拭目以待，伺机扑过来与我抢夺胡嫂，

我若不果断造下声势，就会给刘爹爹制造战机。这刘爹爹何许人？找老婆就找老婆，还什么身体好爱劳动，还没嫁就指着她伺候你，万一她将来身体不好了，她指望谁去？女人家照顾自己比男人有能耐，再说深了老三届怎么着也是国家级革命历史文物，可不能瞎栽在这拦道打劫的糟老头子手里——这么两头把我一逼，我就干脆利落地一举把胡嫂抢过来了。

谁知到家没几天我就开始后悔。我是不是白白拆散了一对好老伴儿？这胡嫂身上哪来一点老高中的味道呢？就算岁月磨洗了人生多余的智慧，她离一个普通保姆的要求也相去太远了。而且，似乎还有好些令人难解的怪脾气。

比如她刚上我家来时，每天都要吃两片安定睡觉。她说一天不吃都睡不成，痛苦得不行，且说已吃到五年以上，加起来怕有三五斤了。我听后吓了一跳，坚决没收了她的药瓶子，怕她终于吃死在我们家里。谁知没收以后，她照样跟吃了药似的睡得呼是呼、鼾是鼾。轮到她值夜班醒不过来，还怨我不叫她，她嘱我使劲推她，捶她，或者操家伙打，拧屁股肉，都不要紧，反正直到叫醒为止，不要放弃。我哪能那么干呢？不能说她有点二五子，我也就跟着二五子吧？不过我真服了她了，就凭这副钢铁的心脏和神经，嫁给谁也休想给她气受。

还有，她上工第一天，就将我家准备倒掉的残菜剩饭，归到一个锅里，放进冰箱，声明由她第二天干掉。第二天她又如法炮制，煮上一大锅饭，能连吃两三餐。我发现后就不许她这么干，该倒的就倒，实在不该倒的也要大家一起来消灭。

她则说：

“不要紧，我爱吃剩饭，并且，稍微臭一点烂一点馊一点的我都能吃，病不了。”她见我愣着不懂，又补充说，“真的！我这人很多怪脾气。不光这，我还不吃水果，像什么香蕉苹果广柑葡萄荔枝——沾都不沾！对了，我还特别讨厌吃西瓜……”

我笑起来：“别瞎说。我家可不是地主老财，自己吃好的，让保姆吃馊的烂的猪狗食。我们普通人家，太豪华的没有，臭的烂的也没有。你大可不必扮演受迫害的穷人形象，既来之，就一视同仁。”

话虽这么说，过了后却窃想：这夏天眼看就要到了，西瓜必不可少要进门。倘若她果然是西瓜不沾，美果不尝，只喝白开水，只吃残菜剩饭，那我家可算来了一位 31 个省的联席“省”长。莫非是天可怜见，看我妈遭罪太多，存心要降一回好运气于我？

谁知这侥幸心态两天都没有维持到，“省长”就给我来了个下马威。那天我外出办事没找着人，提前回了家，进门就嗅到满屋奇香扑鼻。走到厨房一看，原来是胡嫂在下面条吃，吃得满脸油汗直淌。见我回来便不自然地挑动着那碗通红的面条，满眼惶愧地看着我说：

“素面素面。中午没吃饱，加个餐……”

我随口道：“吃吧。”可往四周一看，心里不禁火一蹿：案上碟朝天碗朝地，葱皮、蒜皮、姜皮、鸡蛋壳拉了一地；味精、鸡精、香茶粉、生抽王、镇江醋、芝麻酱、金龙鱼小麻油、调合油、阿香婆辣子酱、蕃茄果汁酱、荆沙海鲜酱、豆

豉蒜蓉酱……所有的瓶盖全都朝天大开着，大凡有的作料她全都皇恩浩荡地选拔上了。很显然这不是在吃面条，而是鬼子在清仓查库大扫荡。我忍不住说：“冰箱里还有火锅底料，非常的鲜辣，你怎么没加进去？”

她一听，马上诚实地汇报：“真的吗？我没看见。不过现在已经太咸了，再加不得什么底料了。”又友好地邀请我：“你要不要来上一点？”

我气得大叫：“我不来上一点！我没有这么好的胃！”

我相信这件事决不是损害她形象的主要原因。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她确乎算一个节约能手。她是什么东西都不允许泼掉的。每天刮锅底的饭，残面汤，各种各样的剩菜汁，她一律包销不怠。甚至为我妈熬过墨鱼汤的骨头渣，她都拦下来说：“放着，等我空了来啃。”然而她其他方面的“怪脾气”也在一天天地凸现出来，有些经指出仍不能纠正。

比如，她十分关心新闻。每天晚上从新闻联播到焦点访谈、科技博览，那一个小时的电视节目对她来说是和衣食住行一样不可或缺的。这本来也无可非议，谁也没说 50 岁的下岗女人就没必要关心国家大事。然而那段时间偏偏总是我家吃晚饭的时间。吃晚饭就吃晚饭吧，可每天的饭后各个盘子总是有菜吃不完的，这样胡嫂就得继续履行她喝菜汤的义务。她是那么一往情深地热爱这项工作，不仅要一扫光，而且喝光后还要将盘子直竖起来，利用丹田提气和肺活量的增加，将剩汁连油星也不剩地全部吸进肚里，而伴随这个动作的完成，势必要响起一种比吸尘器还要尖锐执著的吱吱声。要命的是，胡嫂常常把这个声音作为保留节目放到“焦点访谈”的专栏

音乐响起来时再干，以体现她对该栏目的喜爱与吮盘子的快感是保持同步的。这时她几乎旁若无人。

“胡嫂！别吮了行不行？！”我实在忍无可忍。

胡嫂毅然摇头：“不行。别糟蹋了。”

我说：“瞧你这身脂肪！还这么爱吃油。”

“脂肪是老了才有的，可菜汤我是从小就爱喝。”

“老来胖”可是糖尿病的典型症兆！不过一看胡嫂纤纤然走路干活的样子，我很快就打消了这念头。一来是实在没有心力担忧天下，二来也不愿别人都像我妈一样命运悲惨，我倒更希望胡嫂的嗜油嗜饭，纯粹是由于劳动的原因需要补充较多的卡路里和蛋白质。

马尾巴

我妈她中年丧偶，勤俭持家，克己奉公一生，吃了多少苦真是一言难尽。现在刚刚六十有四，正是“最美不过夕阳红，温馨又从容”的好时候，要说赶上享个晚福也来得及，她自己拥有不薄的退休金，儿女也都孝敬。偏就得上这慢性癌症，好东西不能吃，高蛋白胆固醇沾都沾不得，倒是这两年倒床以后，把一生该吃的药都一口气吃了。我妈的身体虚成今天这样，自然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她年轻时就从来不拿自己的身体当数的。在我儿时的记忆中，妈妈吃头痛粉是家常便饭。那种含有吗啡因的急性镇痛药能控制她从头到脚一切偶发和惯发性的疼痛。我妈在银行工作。一个萝卜一个坑，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经常练功比武。我妈是党员干部，又是三

八红旗手，各级劳模，她有病从来就不去看医生，请病假休息什么的。据说她一生没请过病假，有时分明有病，还去顶替有困难的同志上柜，常常累得头晕脑胀面色发青，一包头痛粉就把她送入梦乡，清早起来又神采奕奕跨出门去。记得小时候我跑得最勤的柜台有两个，一是杂货铺的酒柜，二是小百货的药柜。晚饭前后，不是给爸爸打八分钱一两的黄鹤楼散酒，就是给妈妈买一毛钱一包的“头痛粉”。“文革”后期，我爸的肝脏被诊断为酒精肝，医治无效，猝然去世。而我妈的身体，我敢说也是毁在那该死的头痛粉上。它至少是延误病情的罪魁祸首。再说，妈妈的坚强毅力一直持续到退休以后，哪怕确诊了病情，依然强撑着。90年代初，各种专业银行如雨后春笋崛起于城市，可是各机构都充斥着一无所知的年轻人，经济师、会计师奇缺。于是，聘请我妈重新出山的人马弄得我家一时间门庭若市。每当这时，我和弟弟都要挡驾，极力向来人解释我妈的病情，说明她多么需要真正意义上的休息和保养。不料这样一来却换来意外的结局，那就是对方一再提高待遇，专车接送，高额营养补助，甚至每天只要我妈去坐一个小时，名副其实地顾问顾问。我妈为此非常生气。她厉声斥退了我们，不能容忍这种类似要挟的自私行为。我妈大声说：你们不要管我的事！我现在很好，正需要锻炼！我现在跑跑月票，正好弥补了我一生运动太少的缺陷和不足！我们都被妈妈的激愤吓变了色，再也不敢多半句嘴，生怕气发了她的心脏病。就这样我妈重又上了班，并且比退休前更为辛苦，她一个人要带很多徒弟，每天走得很早，常常到了深夜才由一群姑娘小伙子前呼后拥地送回家来。

而那时她已经在高剂量地服用救心丸和降糖宁了。为了配合药物治疗，还积极坚持蔬菜疗法，严格排斥鸡鸭肉蛋以及一切动物下水。她对那些好吃的东西一点也不眼馋，整个活着的目的就是工作工作再工作。就那么吃着粗粉杂粮，在营养极度匮乏的情形下又抱病工作了7年。

我妈一旦住进医院，各种潜在的病灶就在她的体内酝酿发作。她的倒下可以说是山崩地陷式的。从进院之日起，医生就找我谈话：你妈的日子不多了。此后一连数次都是强心剂和现代抢救器械使她起死回生。这些强效手段都是同时带有摧残性的，也就是不到一年的时间，她的五脏就全都损坏，非药品可以救治了。一周前，她开始浑身浮肿，呓语不断，双目病肿视物不清，亦不复辨认来者，以后一天比一天严重。因血管脆薄，一打针就渗血，所有的针剂都被迫停止。胆囊也坏了，吃什么吐什么，肾功能衰竭，积水升位，屁股也坐腐烂了，两腿由毛孔往外渗水。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既没治了，咱们就回家吧。

于是请来了“富有经验”的胡嫂。

平心而论，胡嫂有她极大的优点。我妈的样子，已变得让任何一个外人都心悸胆战近而怯步，胡嫂却不害怕，洗片子换药端屎端尿都不嫌，像对她自己老娘一样。

开头好几天，我们的护理可以说完全是在打乱仗。刚刚喂了几勺面，下面就拉湿了。刚刚洗过脸，洗完下身，擦了粉，洗完尿布，单子又吐脏了。等你刚洗好单子，病人又嚷饿死了——糖尿病就是特能饿，不停地少吃多餐。忙完了白天，晚上摊开酸痛的肢体，刚想睡，妈又开始说胡话，吵这

儿疼那儿疼。这时候胡嫂可是一枕黑甜，劈雷都打不醒，只管睡她的觉。我妈到了晚上则特别痛苦。因为胸积液不能抽掉，我可怜的妈妈一躺下去就呼吸困难，床对她完全失去作用，长期以来她都是垂头而坐，夜夜坐到大天光。实在瞌睡了就头往下栽，磕到膝盖再蓦然惊醒，日复一日，就是个健康人也受不起这等折磨。自从把我妈接回来，又请了保姆，我以为会安心一些，谁料近在咫尺，她的病痛则更直截了当地传导到我身上。她不能睡，我脊梁欲断。她叫饿，我肠胃痉挛。她屁股底下坐烂了，皮肉块块往下掉，我疼得万箭穿心。她夜来颠三倒四说胡话，我随时惊醒。本来和胡嫂约好，各人守半夜的，可她既然醒不了，我又横竖睡不着，下半夜我干脆不叫她了。于是，胡嫂有了充足的睡眠，我倒成了个连轴转的主要劳力，没日没夜地盯着。

胡嫂心里还是有数的，天一亮就爬起来卖力地做，马不停蹄地洗洗换换，可除此之外，许多事情她又做不来。她的动机往往是好的，比如给我妈喂食，她务必要把每一汤匙放在自己嘴里亲尝冷烫，（我们是主张病人单用一套餐具的，她却无此意识。）这个动作总是一再让我心发软。可她性子鲁莽，手又笨，每次都喂得我妈满下巴汤汁往下淌，胸前也是雨洒花台似的打湿一片，搞得我还没感动两分钟，就一把抢过来自己喂。再比如和我一起搬动母亲，她也是一马当先无比勇猛，把我那羸弱不堪的老妈几乎扯脱节，一阵阵呻吟不止，吓得我再不敢让她打前锋。我自己来，让她托把手，叫声“轻点”，她就如蜻蜓点水，或者手足无措，累得我呼哧大喘。洗完了身子，让妈靠在我身上，喊她搽粉，这下她行了，噗噗

噗噗，大笔如椽，不仅我身上沾光，到处都一片白，整个“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你还不能多批评她，否则她更手忙脚乱，不是矫枉过正，就是张冠李戴，成天给你帮倒忙。

我精疲力竭地说：“胡嫂，我累极了。”

她满脸愧色：“是的是的，我太不能干了。”

我说：“困难太多，不能光用力气，还得用脑子。”

她说：“只有用脑子，困难才能迎刃而解。”

我说：“可敬的高中生，别光耍嘴皮子，你得让我睡上觉。”

她说：“就是！可要让你睡上觉，只有先让你妈睡好。”

说得对极了。于是，我们开始想办法让我妈睡上觉。我们为此处心积虑。我们用许多枕头和沙发垫筑成环形软墙。我们用野营的尼龙吊床为妈妈结成一个硕大的茧。我们甚至用书报杂志为她垒起一个鸟巢……可是费尽心机，却又前功尽弃。妈妈呼吸困难，幻觉我们千方百计在活埋她，大嚷快拿走。我们折腾得腰腿欲断，黔驴技穷。就在我极度垂头丧气时，胡嫂心生一计。“要是有什么稳当的东西顶住她的下巴，让她坐着睡……”

一句话让我茅塞顿开。我很快画了一张图纸：一张条桌高 90 公分，四脚呈梯形，上面能嵌住枕头，下面能展我妈的肿腿。

第二天胡嫂兴奋得很，揣上图纸雀跃下楼，不出 20 分钟，她就拎回来一个站马路的木匠。胡嫂把我拉到厨房里说：“他婆婆的，他开口要价 80 块钱！我啐他一口，拔脚就走。他追上来，改口就说 30 块。我头也不回地说：25！多一分都没有。

他还说：28。一路就跟来了。你不要管那些，打完了给他 25 块钱走路。”我说道：“你别太苛刻了，人家有行价的，30 块钱一天。”胡嫂扬眉怒目道：“这个桌子哪要一天工？半天都不要！再说还有饭钱呢？”胡嫂再不与我争执，自去与木匠张罗：“开工吧，材料都在楼梯那儿。说好的 25 块呀，打不好连 25 都没有！”说完就一拧身，回屋给我妈下面条去了。

木匠的手艺确实不敢恭维，半天下来，桌子是打好了，四条腿怎么看也错着几分位，刨子也打得太深，刨倒了纹路，挺好的松木板子刨得坑坑刺刺的。但它却称得上四平八稳，四条粗腿雄跨地下，像头西班牙斗牛一样岿然不动。我很快就喜欢上这个野蛮家伙。正要付钱，胡嫂一头冲了出来。

“这是怎么打的？这刨得麻麻怪怪的，你还有脸要工钱，给 20 算了。不要你赔材料就便宜你了！”

对门嫂子也出来帮腔：“拿到街上去，看 20 块钱有人买不？”

木匠久经沙场，沉着应对：“那当然，这是给病人睡觉用的，结实就行。人家谁买这个？”

木匠说得很有道理。我不仅很快付他 30 块钱，还将事先准备好的两听雪碧、一包 10 片装创可贴、两件八成新的、于鲸嫌小了的雅戈尔衬衣送给了他。木匠大喜过望，千恩万谢地下了楼。

胡嫂却为这事气得不轻。怒气冲天地说：“手太松了，太大方了！这些乡下人，什么狗屁手艺，都跑到城里来，把工人搞穷了，他们倒富起来了……”

当天我们就把桌面砂平，装上枕头，让我妈睡上了她的

新“床”。那晚，我妈伸直了腰，舒展了腿，头一遭晚上未说胡话，我也一觉睡到大天光。第二天我对胡嫂说：

“人家说睡足觉，年年少，你看这30块值不值？”

胡嫂早就转嗔为喜，邀功道：“打这个桌子我有主要功劳，得要发明奖。”我鼻子里嗤一声道：“那要感谢你这位智多星啦。”她说：“智多星不敢当。不过要说马前卒，我还是说得过去吧？”我说：“哼。马前卒，你至多算一条马屁股上的尾巴。”

胡嫂笑起来。出进便像念经似的，学着“文革”中的电影《决裂》里一句家喻户晓的、嘲讽知识分子的台词说：“马尾巴的——功能——”

我也笑了。迄今为止，我的确不认为她有什么让我佩服的地方，唯一的优点就是唯马首是瞻。

然而，奇迹却在我们这儿发生了：妈妈居然活了过来。

难道果真是桌子的功劳，自从有了睡眠，妈妈就病情好转？或者女儿的贴身照料，果然感动了上帝，老天就叫她睁眼看看？总之，在我们一天数遍的洗涤药敷下，妈妈睁开了眼睛。清清楚楚地睁着，安静而好奇地左右浏览。我那曾经风姿绰约的母亲，秀丽的双眼曾是她智慧和爱情的发源。60年代她苦练硬技术，以神速珠算和查账本领层层参赛，一举夺得全国金融战线多种称号的胜利。妈妈的手也消肿了，能自己端起杯子。眼睛和纤纤十指，是她整个银行会计师生涯中，自强精神和正直人格的重要表征。而现在，所有那些荣膺过的风华都荡然无存了。我的母亲白首苍颜，茕然清癯，睁开的双眼盛满空茫和疲倦，里面什么也没有写下，没有。而她随身携带的小皮箱里，却累积着她几十年来获得的种种奖

章和荣誉证书、红绫子印制的出席各级先进工作者大会的代表证，还有提拔她当股长、科长、人民监察室主任的任命书。在这个小箱子里，我曾清点过一沓泛黄的“文革”期间的交代材料。我从上面读到过这样一段记载：

会计上有一整套完善的结账制度和严密的核算手续，都是双线控制，相互制约，任何一个环节稍有削弱，都将给坏人以可乘之机。1960年4月组织上调我去××办事处任股长时，由于1958年大破大立，破了钱账分管的原则，出售有价凭证一手清，当时空白的有价单据是表外核算，经营这项工作的人，就钻了没有凭证制约的空子，进行贪污。我在代理她一天的工作中，从过去传票中便发现她已贪污两年之久，金额达16000余元……1962年前后，会计账务不遵从双线控制科学管理，致使社会主义铁账本变成了豆腐账本，错、乱程度前所未有，使一批贪污分子乘虚而入，大搞假账。上级决定全面清查，建立查账班子脱产查账，进行整改建制。我任核查组长，就派往疑难最大的晴川支行驻地整查。我去后，仅用三天时间，就捋清了全部“凭证代账”的亏空，抓住蛛丝马迹，顺藤摸瓜，一直追查到××行章行长，里应外合，共计贪污69万余元。章某倚仗权势，无比强硬，直到我本人出现在他面前，他才面如土色，腿如筛糠……

随后我在这位技术权威的交代材料里发现这样一行数据：仅在1962年一年中，经我妈查出的贪污黑账就多达98万元，可购置解放载重卡车60余辆。

现在我妈睁开了眼睛。我再次看到那双敏锐正直、意志坚强的眼睛如今空空如也，什么痕迹也没有留下。没有了想象中的长长车队，也没有了交代问题时的困惑和心酸。它们现在燃尽了生命的脂膏，反而直达空静的境界了。我和胡嫂赶紧扑到她面前。

“我是谁？”我紧张地让她仔细看我。

妈妈辨视良久，方说：“我的宝贝女儿。”

我忍不住流下泪来。胡嫂道：“好了好了，太婆晓得认人了！”也凑过去问：“我呢我呢？”

我妈说：“我女儿的朋友。你好。”

胡嫂对此回答满意之极，连说：她心里明白了，明白了！

我们更加殷勤地服伺在妈妈左右，每天一边一个，像服侍君王一样给她梳洗更衣，喂汤喂饭，眼看她一天比一天硬朗起来。

胡嫂洋洋得意地说：“马尾巴的——功能！”

我舒心地笑：“好好好，都是你的功劳。可也别骄傲。”

胡嫂能说会道：“我晓得我晓得，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磨 合

妈妈好起来的重要标志是饮食颇有增进，且不再吐出。胡嫂十分高兴地对我妈说：“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

我妈和颜悦色地说：“不一定。有时候是拉屎问题最大。”

胡嫂赶紧跑到我跟前来说：“你妈一定是便秘，憋得要命，她已经好几天没大便了。”

赶紧把妈抱上马桶，我伸手一摸，吓了一跳，肛门周围果然鼓起一个大包，里面全是坚如石子的硬块。这情形肯定是极痛苦的，亏得妈妈忍受住，她哪来力气往外使劲？我当即吩咐胡嫂：

“你马上到药房去买几支开塞露，快！快去快回！”

胡嫂问：“药房在哪儿？”

我指着抽屉说：“你拿上十块钱，快点。‘麻木’知道药房在哪儿，你用四块钱坐麻木，让他把你带去带回。剩下的钱，再全部买开塞露。”

胡嫂答应着出门。我又叮嘱一句：“听着胡嫂，你别省那车钱，一定坐麻木，要快！听见了吗？”

胡嫂说：“哎！”脚步声旋即消失。我一边给妈按摩尾椎周围的穴位，那里面的硬块简直铁板一块，一边心急火燎地等着胡嫂，生怕这个节约模范谎称坐了车而跑来跑去耽误了时间。好在刚过去几分钟，胡嫂就呼哧呼哧上楼来了。进门先将一袋青菜扔地上，再把一包开塞露递给我。我问：“怎么还有菜？”胡嫂道：“先打药，完了再给你汇报。”我们就打药。胡嫂打药颇有经验，知道开塞露不能剪毛了口，否则病人会疼，还知嘴儿不能剪大，否则药水就射不到位。一场忙乎过去，妈妈很快疏通了，叮叮当当地小石头都掉了下来，我也感同身受地一身轻松。

胡嫂这才一五一十地告诉我：“拖我买药的是个女司机。她说她 48 岁，六棉下岗的。什么下岗？我一听口音就晓得是

乡下人！我有心出她洋相，就考问她：知不知道朱镕基？她说：啥？啥子人？我不认得。笑得我呀——小杜你说乡下人素质这个低吧。我就地给她上了一课：朱镕基呀，就是他提出要在三年内，让大多数国有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起死回生的本届政府总理！你连这都搞不清楚还跑到我们这儿来踩麻木。回家种红薯去吧！”

我不禁狠狠剜了胡嫂一眼。我很不喜欢她这样歧视乡下人，俗话把这个叫做“叫花子搁不得讨米的”。

胡嫂继续说：“我当然没把后面这话说出来。但我没给她四块钱车钱。药店三步路就到，干嘛给她那多？我本来还有四块，转念一想，又叫她在菜场停了一下，买了一把白菜两把竹叶菜，剩下二块五角都给她了。哼，现在这些人也真是怪，三教九流开口就冒充下岗，好像下岗挺光彩似的！”

我不是看她跑得累，非要顶撞她一顿不可，我不希望我家走出去的保姆没有修养，斤斤计较恃强凌弱算尽机关完了还拐带捎拿，尽管是为了表达对主人的忠诚。我认为保姆的风范即是主人的风范，这一点迟早要让她明确的，现在，我还是先从干活教起。

我说：“妈妈现在好多了，你可以腾出手来做些家务。”

她说：“行。只要你信得过，我还不是革命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

可她的家务做得如何？比如我手洗的衣服，多少都是品牌较为讲究的，她抢着晾晒，那是连抻手抖直都不会的，你稍一马虎，她就给你拧得七弯八扭的立刻就晒干了。等发现时，管它什么牌子的全棉都变成了天津卫行销世界各地的大

枯麻花。她自己住平房，就特别钟爱我家阳台，像小孩过家家似的，动不动把所有的毛巾都搬出去晒，把我家阳台装点成一个节日的机场。她喜欢阳台上晒物不被人偷，安全感使她惬意而快乐，却不知风也会偷，说了多少回也不记得夹夹子。所以我家的毛巾常常成了直升飞机，一起飞就降落到别人家里。一说她，就是记忆力不好。可有些话，说一遍就记得格外牢。她开始用卫生纸特别吝啬，擦什么都舍不得多撕点，我说过她一次，此后凡是用到卫生纸，一抽就是七八尺，像扯轱辘放风筝一样。另外一些事则是积习难改：择菜从不认真一棵棵地掐掉老叶、虫叶，总是几棵一抓，用力一甩，拦腰一断作罢。葱姜丝、榨菜丝一律切得像棒槌，洗碗收碗也不按大小顺序放稳，捞着谁放谁，就那么叮叮当当摇摇晃晃，危如累卵战战兢兢，说不定哪一会儿就给你飞花碎玉。同时嘴却很能干：“洗碗我是老手了，你放心，餐馆里专业洗碗，每天从早洗到晚。”

一天上午，她忽然和我聊起了我妈，感慨我妈病得受罪，命不好。我就讲起妈妈年轻的时候，如何手疾眼快名震一方，为国家追回了多少损失。谁料她听了整个没反应，半天才说道：“不过话说回来，你妈对得起国家，国家也对得起你妈——她好歹还有百分之七十医疗费可报。”

我说：“你知道她这一年住院我们自己掏了多少？”

她说：“那国家又花了多少？！总不至于把60辆卡车队开回来还给你妈吧？”

不知是不是这句话拂逆了我妈的尊严，我大约是从这天起便开始讨厌她了。我怀疑此人若不是心理阴暗，便是有点

扯不清，不然不会这么不通世故人情。我开始烦她，嫌她聒噪，看着她像只大皮球在家里滚来滚去，便惊异哪里混进来这么个异物、浑虫，既笨蛋又不可教，还老给你添乱。重要的是她一添乱，我的负担就永远无法减轻，不仅要照顾病人，还得老给她拨乱反正。很快地，我的脾气就给她磨糙了。我说：“看你洗个菜弄得一地水！干什么都拖泥带水的，完了一双湿脚到处走，我还得跟在你后头揩屁股——”又喊：“看看！那不是抹地的抹布吗？你擦到哪儿去啦？”实在气极了我还说：“你真是笨手笨脚能干嘴！如果必须得笨一样，你还是倒过来为好！”

胡嫂的态度也起了变化。原来我一批评，她总是嘻里哈啦开个玩笑，事情也就过去了。现在不，我一喊，她就一愣神，然后闭紧了嘴，沉下脸来做事，半天也回不过神来。我看出她有点忍气吞声，可我也不想再姑息她，气就气吧，这人太生憋了也不行，敲打几下总要有感觉，不然她没理会，我倒得气死。

但我没料到木木钝钝的女人有一天也会反了。

那一天，我给妈妈洗脚，她在厨房里刮黑鱼。事先我要她放着别动，她偏逞能，满打包票她会弄好。等我把妈妈收拾停当，她果然飞快，黑鱼已经大卸八块，煮在锅里翻咕嘟了。可水池上那个乱劲儿，果然不出我所料，墙上、案上、地上、锅碗上，到处都溅满鳞和血，脚下满是污泥浊水。胡嫂一个劲对我抱怨黑鱼命长、劲大、乱打挺，我说：“你要先把它打闷，怎么由它打挺呢？看你这血糊淌流的活像杀了一头猪。”结果为她刮一条鱼，我多做半小时清洁。等鱼汤煮好，

端去喂我妈，我妈却噗噗地吐出好多鱼鳞来。这下我可抓到辫子了，大叫道：“你这是喂猫呀还是喂人？天下还有比你更邈邈的女人吗？”

胡嫂脸白了。开始反戈一击：“几片鱼鳞又怎么了？我放毒了、害人了？我告诉你我并不邈邈，你要是看见餐馆的人做菜，那人都不活了——人家大师傅就在洗菜池里洗脚撒尿，拿消毒毛巾擦臭脚丫子，做的菜还不是被那些科长处长一抢而空？”

我哭笑不得：“胡嫂，总不能因为你在餐馆干过，就把那里的规矩当成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吧？”

胡嫂的嗓子则渐渐高亢：“我有什么真理？真理全都在你家里！我不干了！我动手就是错！太难伺候了，你们这种人家，千种讲究，百般挑剔，一万个看不惯！你自己数数看，单是抹布就分它个七八上十种，多好的脑筋都搅糊了。老实说——我不是看在你妈的面上——”胡嫂激动得满脸通红，说到这儿却戛然而止，双手拼命抖索着，一面刷地抽出几尺卫生纸，轻轻擦掉我妈手上和下巴上的鱼鳞，一面却冷静下来，用突然低八度的嗓门说：“算了小杜，我们也不用多讲了，这几天我一直在考虑，我觉得我有回去的必要。我无法使你满意的。至于工钱，也不必再付，我在介绍所欠你的情，两清了。”

说完，她便像只花鸭婆似的扭摆着屁股趔进里屋，毅然决然地去清她的衣服。

这下轮到我吃了她当头一棒。不管怎么说，无论她撂挑子不干，还是我中途撵她出门，都不是我意中之事。一个多

星期打打缠缠耳鬓厮磨已使我把她视为自身的一部分。我立即软下来，“别走，”我央求她，“别走，别走，我求你——别这样——”

但我突然住了口。我很快发现自己状态不对。我为什么央求她、挽留她？难道她最能干，很让我喜欢？难道我不知道现在求职的人多极，我随时可以辞掉再聘？不，我不对劲。是孤单的情绪突如其来揪住了我，孤立无助使我一时陷入软弱不能自拔，使我误以为在这个世界上，唯有胡嫂是我的拐杖，我的双桨，我唯一的伙伴；只有她，命运让我们根蒂相连无从选择，因为似乎只有这样的憨妇，才能敲开粗砺的怀抱，接纳我百孔千疮的母亲。

我被一股宿命的悲凉驱赶到书房里，独坐桌前自伤自怜，为自己屈尊请求一个女佣而暗暗垂泪。

这时胡嫂却窸窸窣窣地摸了进来。我可不想让她看见我的懦弱，赶紧伸直脊梁，竖起一个拒绝交流的背影。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她早已看笑话似的凑到我跟前来，探头探脑地说：“呀！这么能耐的人，哭了？”

我正狼狈着，不知所措却听哇的一声，她老人家也含悲忍屈地哭了起来。我大吃一惊，她却毫不顾忌的，一面呜呜地伤心一面狠狠抨击我道：“你还哭！你倒冤枉了！你累了有你男人心疼你，我一天到晚马不停蹄，腰腿累断了有谁心疼？还要看你的脸色挨你的训！你老娘病了，票子一拈就可以请用人，一住院就是一年多，可你看看别人——就说我们厂吧，几千号人，谁敢住院？！一天都住不起！得了病只好等死，死了连丧葬费都没有报的！你是生在福中不知福呢，你知道我

娘怎么死？三伏天，40℃高温，呜，我妈瘫在床上长褥疮，我到啤酒厂去打工拖酒瓶子，我妈就呜呜……趁我不在时翻下床来……爬……爬……爬……”

话没说完，就哽哑了嗓子，哭歪了脸，再也讲不出句话。我瞪视着这个直通通的女人，尽管她对着我又凶又喊大张讨檄，我的心还是被她哭酸楚了。我似乎早该明白，该哭的是她不是我；而她却成天笑着，帮着你，衬着你，扶着你，让你的日子过得更像日子。又想起她对我妈的总结性评语，“你妈对得起国家，国家也对得起你妈”，的确，比起那些更多的“青春献给党，老来无人养，回头靠子女，全都下了岗”的老人来说，我妈的待遇实在是好上天了。

我赶紧反过来劝她别哭。轻声软语地说：咱们讲和吧，啊？

“不，我还要说清楚。”胡嫂止了哭，“你三十几岁的年轻人，动不动对我甩脸子，凭什么？看我是用人是不是？我告诉你，新时期不叫用人，叫家政服务。有什么区别？区别就是人与人平等！我这大年纪出来打工，不是我比你下贱，而是工厂垮台造成的！你以为我是个粗人、苔人，就没感情啊？你在介绍所慷慨解囊，我铭记在心，我尽我的全部力量来报答你、帮衬你，感恩戴德，五体投地，让你高兴、开心、解放，哪晓得——”

“别说了！别说……”我想她再说下去，一定是天下乌鸦一般黑。我也说不出什么话，只是又流起泪来，说不清什么道理的泪水。胡嫂一看，起身又去拿毛巾来给我擦脸，转眼又把我当孩子。我想了半天才说：“胡嫂，从今往后，咱们从头开始，好吗？”

胡嫂说：“我这人最不记仇，你放心。”

引 渡

她仿佛有一种未曾磨灭的女儿家的天真，顶撞了别人，仍然深信别人会让着她，和她一样不记仇。大约我也真是个不记仇的，总之我们是很快好起来了，一天比一天融洽地成为合作者。胡嫂肚里的冤屈一旦倒出来，似乎比从前更乐观坦荡，每天起早精力充沛，第一件事就是在日历上画一星号，以此对我妈的健康恢复祝祷。她告诉我，其实她非常敬重我的妈妈。

我相信这是肺腑之言，惺惺惜惺惺好汉识好汉，如果工厂不垮台，胡嫂当是跟我妈一样的人。

很奇怪的一点是：自从我不再对胡嫂挑之剔之，横加指责，冷言厉语，胡嫂却突然变得利索能干起来。许多事放手让她去做，不加任何指点，她倒能独当一面做得很好。

这天小雨，楼下忽有人大喊杜君。我奔上阳台一看，迷蒙的雨雾中竟站着我六年不见的老同学佳茵。不止她一个，身后还有个瘦瘦高高我不相识的男人。我急唤他们上楼，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胡嫂也迎出来帮我接待客人，端茶送水，行姿竟然款款的，我便有几分炫耀地介绍了胡嫂。

这佳茵是宜都人，校花，毕业后分回宜昌一家陶瓷厂，两年前那厂也关门了。那时她给我打电话还凄凉得像个孤儿般，现在摇身一变，从顶到脚珠光焕然，傲气十足，好像一个参加世界代表大会的外国女权主义者。我惊问：“你找到工作

啦？”佳茵诡笑着斜睨身边的男人，大拇哥一戳道：“他就是我的工作。”

原来这男人是个装修工程的承包商，家有千金还能日进纷纷，比佳茵大9岁，和佳茵一见钟情后，就回家提出离婚。然而老婆要跟他平分财产，男人就软磨硬抗跟她打持久战，直至佳茵离了那男人仍未自由。目前两个人近乎逃难，走哪儿男人都把佳茵带着。佳茵对我讲叙这些时，胡嫂一直在客厅里忙进忙出，佳茵也不避嫌。得意地发嗲道：“他老婆可是做过化妆品广告的美人啊，谁知他干嘛要丢了‘西瓜’拣‘芝麻’？”一面频频地和那男人眉来眼去暗传秋波。

这天胡嫂默默操办了饭菜，漂漂亮亮的五菜一汤，惹得佳茵当即就咬着她男人的耳根子说：“赶明儿咱也请个年纪大的保姆，不要小阿姨！”胡嫂却默不应声，再也不像刚开始那么友好。

酒饱饭足后，他俩说有事，要告辞，我看他们路上辛苦，就建议他们歇一天明日再走。谁知这两个不讲礼的人，闪进卧房吧嗒一声插上栓，老着脸在里头睡白日觉，下午一吃完饭又去上了床，第二天日高八丈还不肯出来。这事弄得我很尴尬，自己跟于鲸打地铺是小事，还替他们在胡嫂面前害臊。

但我发现胡嫂比我还生气得多。胡嫂脸色很不好看，急煎煎地待他们一走，就把床单枕套毛巾被一古脑儿掙下来，用很多肥皂粉浸泡了，嘴里恨恨地说：“这两个孽障！居然在别人家里行房，太没规矩了！小杜你也是没有名堂，这样的人你能留她？她只要男人的，眼里哪还有你这个朋友？再说床是不能随便借人的！老话说得实在：宁可借人停丧，不可借

人成双！”我惊问：“那么，借了怎么办呢？”“借了——借了，总之是没有你的好果子吃。”胡嫂似乎把一句有关婚姻的吓人的箴语强咽了下去，搞得我一连几天都疑神疑鬼不得安宁。

总之这件事很使我对胡嫂产生了畏惧。我发现她并不是一个所谓的“憨人”，她心里的标尺多得一杆一杆的成了林子。她讨厌好逸恶劳的人，不讲义气礼节的人；唾弃投机取巧者，看不起拿男人当饭碗的女人；她还尤其反对乡下人进城谋生。“城里下岗的多如牛毛，他们还要来抢饭碗，这不是只有把大家都搞得更贱？让资本家渔翁得利？！”

又憧憬道：“可惜我没有老家呀。要是有的话，我就回去种田，规规矩矩把田种好，种米种棉种苹果树，每季看着地里往上蹿苗子多美气啊。”

我顶撞她：“你又不是没下过乡！干嘛要回来？”

她理直气壮：“你说得巧，城里有我的家啊！听着武汉话才亲啊！干嘛要说亲不亲故乡人？谁的故乡不跟亲娘热老子似的？你不晓得，我们在农村把武汉话称为‘国际歌’，就凭它认战友呢。”

胡嫂就给我唱知青歌，她的嗓音很沉稳凄凉，唱得我心里愀然发酸。她又给我讲知青的笑话，讲得又让人捧腹。有一天她忽然憨憨地说：“你以为我真的吃了好几斤安眠药？哄你呢。怕你笑我。现在的人都失眠，我倒是自小瞌睡就大。下乡的时候，通宵打谷，打着打着就倒下去睡了。有一回女生们撩我玩，半夜里连人带铺板把我抬到谷场上，我就一个人在那儿睡到天亮。”

我笑起来。胡嫂也笑，看着我说：“你好像王馥荔。笑起

来尤其像。就是那个唱京剧出身的电影演员。”

我心情很好，开玩笑说：“我也是唱京剧的出身呀。”

胡嫂坐在小凳子择苋菜，这时便一个鲤鱼打挺跳起来，惊问：“真的？！呀呀那咱们可不是千里梨园一门亲啦？”

我表示不信：“你还会唱京剧？京歌吧。”

胡嫂急了：“什么呀，我小时候演过《卖水》、《花田错》里的彩旦，‘文革’时，八部样板戏里青衣花旦我个个全拿！就是个头太小，压不倒反面角色而不让我上台罢了。可厂里外出汇演调演，台上的角儿都是我教出来的。”胡嫂说着一把扔掉手里的菜，略一抬头挺胸，眉梢一扬，吊起嗓子就唱：

无产者等闲看，惊涛骇浪——

这一唱不打紧，吓了我一个大激灵：那真叫开口不凡，声遏行云，行腔吐字峻峭挺拔，堪称行家高手！我被震慑在那儿，万料不想她还身怀如此绝技！但我按捺着并不敢捧场叫好，我怕万一把她的迷劲捧发作，那妈妈我们还管不管了。

这天晚上我失眠了。

事实上京剧与我家缘分非浅。从我父亲上溯三代，都是极大的家族，亲族里的名票和正宗下海者不计其数，连我们这一代都继承了某些遗传基因。我丈夫于鲸家也是。我们从小青梅竹马，就是在父母的交往走动中互相喜欢上的。于鲸的戏当然也唱得不错，只是我们这代人生活节奏早就和那四平八稳慢慢悠悠的韵律相去甚远。于鲸尽管出身书香，却终于迷上现代侦破技术。我学的是陶瓷美术，大专毕业，能写会画，可是厂里一朝垮台，都成了树倒猢猻散。几年来求职历经艰难，哪里还有过去琴瑟相和的逸致？

我不知胡嫂是如何看待我的人生定位的。她知道我也下岗，也许因为年轻有退路，也许丈夫能拿一千多块，还因为妈妈病入膏肓，她对我暂时闲在家里并无异议。可知我一向也是多么耻于以丈夫为饭碗的一个女人。下岗以来，我也曾想过另找职业再图发展，可现在的人，不管多么无知，有钱他就能抖起来，就敢瞧瘪你下岗的，那种种热脸挨冷屁股的辛酸屈辱，还有厚颜无耻的性骚扰，岂是每个女人都咽得下去的。不知怎么一来，我就迷上了写小说，我试图以写作为生，命运也迫使我在自构的精神领域里传递喜怒哀乐，迫使我不拿起笔来便无以卸下心灵的重负。当然这一条路也同样不顺，同样布满艰难委屈，有成功的时候有退稿的时候还有被无端刁难歧视的时候……但是这里面的酸甜苦辣我认了；一则我看重写作，二则这是更为深层意义上的求生。我想人不能为钱活着。

可是谁支持理解我？作为丈夫，最该心心相印相濡以沫的人，于鲸的态度则只能让我感到窒息。如果他仅仅是作壁上观也罢了。可事情远不止是这。他是每当我有发稿的时候，便怅然若失闷闷不乐。而一当退稿来了，则又止不住地喜气洋洋欢欣鼓舞。很显然，事情还没开锣，他就害怕我出人头地。他这种在我困难之中雪上加霜幸灾乐祸的狭隘心理，不知让我咬碎了多少孤寂苦衷。而反过来，只要我不写作，他立刻对我一如既往恩爱有加；还不只一次地暗示，如今下岗难不倒有一技之长的人，你美专毕业，有的是生财之道，何必苦苦写字儿？哪怕你开店赔本，或者干脆什么也不干，那也是落个轻松快活，我也能养活你一辈子。他这么恩威并施，

“关照”着我，实则是故意要让我尝尝事业家庭哪一头甜。我不乏一切女人的软弱。我屈从于爱。可我心里哪天不翻滚着莫大的委屈？我想为什么男人们只要想干事业，我们女人总是一千个理解一万个支持，而一旦轮到女人头上，就很难在“谋生”的同时“谋爱”？他们凭什么总是心安理得地编造那些“军功章里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这一类哄人之谈，凭什么你中有我，就不能我中有你？我这个人，可是从不想用男人的成绩往自己脸上抹红光，以为那也是我的光荣……

第二天，我有意无意趁胡嫂洗衣，轻轻巧巧地为她勾画了一幅速写。胡嫂看了说：“妈，神了！神笔马良！”

我又用新鲜的蔬菜叶子、茄子、西红柿、洋芹菜、香蕉……迅速插了一只盆景。胡嫂击髀大叫：“活！仙人！杜君你干嘛不开个鲜花店？娘哎我可吃不了这碗饭。”

“你可是跟于鲸的腔调如出一辙！”我忍不住从床下拉出半箱稿纸，叫胡嫂来看，那都是我的心血，我的不敢寄出的成品、半成品或退回来的手稿。“是啊，我不是写作的材料！我可以去画广告，开鲜花店、洗衣店，还可以搞服装设计，服装裁剪，窗帘世界，装修智囊中心——干什么都成，就是别在写作这棵树上吊死……”

我不知为什么要如此发泄，我知道她帮不了我。可人陷在戈壁荒野时也会珍惜陌生人的声音，也会向陌生人倾诉烂在心里的欲望和孤独。

胡嫂果然僵在那儿了。她傻看着那些手稿，喃喃道：“我的个乖乖呀，你在写书！你想当作家……”

我想从这天起，胡嫂又该对我这不切实际的女人多一分

隔膜了。我退缩而沮丧地将纸箱踢进床底。

谁料第二天起，我的生活内容就来了个革命性的变化。

胡嫂强行将我按到椅子上说：“从现在起，你给我写书！不许迈出书房一步！”

没有更多的交流。胡嫂似乎什么都懂，都明白。她只嘟哝了一句：“我哪知道你写书呢？瞎耽误你多少工夫啊……于鲸要是这都不跟你一心那真是——”

我替于鲸遮掩：“他是觉得我放弃挣钱的机会挺可惜。”

“挣什么钱？你看人家鲁迅、茅盾、巴金……有钱不？可谁有他们那份贡献大？嗨，你别价！我要是有你这份才，我穷得杵根棍子，讨米要饭，我也要写！”又说：“多写女人。多写下岗的。这很重要。”

我心里呼地蹿起熊熊的焰火：胡嫂把我看得这么高！

胡嫂从此打破事先订好的合同，独自担起了采买、做饭洗衣、照料我妈，里里外外全部的家务。她好像换了个人，突然谨慎小心起来，做事轻手轻脚，生怕碰出了任何声响；每当她蹑手蹑脚经过我的书房走向阳台，或者悄悄递给我一杯菊花茶，或者低声向我请示某一件事，然后又以一种夸张的动作轻得像猫似的蜇了出去，仿佛这间屋子里果真在诞生着一个大作家，我就会忍俊不禁地微笑起来。我从内心里对她刮目相看了。

我开始静下心来写小说。尽管一时难以进入状态，但是守着我睽违已久的稿纸，聆听着妈妈在外间沙沙的动静和平衡的呼吸，我已经体味到一种奢侈的，一种被悉心呵护和信赖的美好感觉源源而来，看着胡嫂憨厚的背影我甚至想：她

要是永远留在我家，再也不走那多好……

五 月

五月是吉利的五月，红火的五月。

五月里，胡嫂像一条胖大的热带鱼畅游在我家各个房间。五月里我家离不开这条鱼。这条鱼也离不开水，水就是每天每天环绕着她的那些家务事、清洁的空气和阳光。当她把较多的时间迷恋在阳台上时，阳光会把她白胖的皮肤照得绯薄，像染了胭脂一样润泽光鲜，这时我会十分惊奇：她原来那么好看！

为了庆贺妈妈病情好转，我的弟弟们率领全部人马来看望妈妈了。他们买了一大堆好菜，还特地到海鲜市场买了螃蟹，一遍又一遍地 Call 回了于鲸。

螃蟹是照着人数买的，一共 11 只，青面獠牙，横行霸道，十分可爱地挤在一只竹筐里吐泡泡。五月并非吃蟹的良好季节，俗话说“九尖十团”，只有秋天才会黄白丰满；而且就我家的境况，一下买这么多蟹子显然是一种奢侈——但是五月是妈妈的生日，妈妈视力复明，记忆恢复，脊梁挺直；为了让妈妈更开心一点，咱偏吃它一回蟹子又如何？

连胡嫂也意识到这顿饭的意义非同小可。胡嫂像爱护新生宝宝一样把蟹筐提到安静的书房，以免它们受到惊吓时互相倾轧——谁知这一来便坏了大事。

书房是连着阳台的，也就是胡嫂最爱晒物的那个阳台，敞的。等大家忙活了大半天，再把它们提出来洗绑上笼时，却

提了个空——筐子里仅剩两只母的，其余的全部失踪。

所有的人都气白了脸。我听见胡嫂细若蚊蝇的声音：“我只想螃蟹会钻洞……”没有人理会胡嫂。所有的人全都扑到书房里去找螃蟹，桌子、柜子、鞋盒子、书箱子……把我那个小房间所有的缝隙，凡是有可能藏匿一条蟹腿的地方，统统勘察了几遍，每个人的瞳孔都扩大了若干倍。我的小女儿坚持用她的小手指到处掏缝，连地板缝也摸摸；小侄儿更是端着机关枪大叫：出来！出来！解放军宽待俘虏——出来不杀你们！

自然是没有任何一个投降者伸出它们战战兢兢的爪子。但是要我的弟弟放弃这些可口的下酒物是困难的，他们俯身在阳台栏杆上，从六层楼的高度朝下俯瞰，看了半天没有结果，便互相一拍，跟着转身下了楼。

我早就注意到胡嫂脸色苍白眼睛散了神。9只大河蟹意味着什么概念？意味着无论她在哪儿打工，勤勤恳恳做两个月还买不来这9只小东西！她心里现在一定像祥林嫂那么失悔不堪，会反复想：天啊，我只想它会钻洞，哪晓得它们还会跳楼呢？

大弟上楼来黑着脸劈头就问：“是谁把它们提到书房里去的？！”

我一听就知道他们下楼是白找了。我忙说：“我，是我。”大弟马上指着我说：“好，今天你什么也别吃！”

紧接着小弟也走了进来。小弟神秘地微笑着将双手背在身后，等他一个“鹞子翻身”转过背时，全家都欢呼起来：一网袋螃蟹！哦——哦——找到了！孩子们欢呼雀跃不已。

大弟说：“想不到它们都顺着阴沟爬进下水道的石头缝里，也不知用的什么轻功，居然都没摔死。”

小弟说：“还是有一只找不到了。让我们为牺牲者默哀吧。”

胡嫂终于吐出一口长气，伸手在胸口揉摸着说：“跑掉一只？哎哟那就是我的了！这真是人算不如天算。你家本来 10 口人，偏要买 11 只，把我这个外来姐也算进去。大几十块钱的东西一口吞了，我一生也没做过，我怕我吃了出门就栽跟斗，走平阳大路都要摔个仰八叉。”

大家都被她说笑了。家里充满了那种好东西失而复得的欢喜。

及至香喷喷红通通的大螃蟹上了桌子，女性公民就开始推让。最先拒绝染指的当然是胡嫂。但是大弟首先将她盘子里的那只用手罩住：

“这个家没有谁的也不能没有你的。”

胡嫂便无可奈何僵坐着。我说：“刚才大弟已宣布了，我没有。”大弟媳说：“我又不喝酒，你是可以喝酒的，何必呢？”小弟媳则煞有介事地说：“我怕腥，闻着就想吐。”小弟便抽着鼻子道：“呀，我怎么闻着这香？”小弟媳抬手在小弟肩上赏了一记巴掌。大家便哄笑起来。然后是我那位难得休息的警官大人说：“妈妈住在我这儿，真正累倒了杜君，这是我的责任，应该罚我。”大弟用标准的电视新闻语言说：“你也是为了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安全和幸福嘛。”小弟道：“如此看来，最应该受罚的只有妈妈。”

大家都笑了，一齐向妈妈举杯。

妈妈极其清醒地闭目养神。这时便睁开双眼，微笑地张开双手五指，三句话不离本行地幽默了一句：“11个人，10只螃蟹——凡在我行办理信用卡的客户，允许善意的小额透支。”

妈妈的心情好极了！于是，大家也随之神清气爽正式开吃。孩子们争相把蟹壳咬得嘎巴嘎巴响，故意让吮吸指头的呼噜声响成一片。

妈妈听见很响的呼噜声便惊奇地睁大眼，看定她的小孙子们，不断地咧开嘴微笑。

“别光会吃，给奶奶唱支歌！”一声令下，孩子们便哗一声下了桌子，跳到客厅中央的唯一的一块空地上去了。孩子们对演出节目不知多么神往，甚至远远超过吃蟹的热情，仅仅只交头接耳了几分钟，就有一整套节目可以出台了。我的小女儿被推选为当晚节目主持人。她的小弟弟们则一本正经地拿出正规剧团演员们的架势大咧咧地等待出场。我那胆怯的女儿有生以来第一次身负重任，决心不辱使命，要施展出她的全部才华把节目主持得像那么回事。可事实上她第一句话就语无伦次。她说道：

“亲爱的、晚上们女士们、先生好——”

天哪，我可怜的孩子！看着我女儿依然以春燕展翅般的美丽姿势惭愧万分地僵在那儿，全家人笑得稀里哗啦，杯盘碗盏都差点撞打。但是，节目毕竟顺利地主持了下去，不仅第三代小人精神抖擞轮番登场，就连我们都被触动，也一个等不得一个地争抢起话筒来。我家的人一无例外地偏好京剧，于鲸、弟弟、弟妹和小侄们依次表演了许多独段清唱，从新

的唱到老的，生旦净末青衣小生娃娃调一个赛似一个欢。我一直注意地观察着胡嫂。尽管我家的人拉一台大戏也不犯难，但我相信，只要她一开口，所有的人都甘心给她去跑龙套。此时此刻她能平心静气地安坐观众席吗？当然不。我看她脸呈桃红，眼如潭星，尽力在抵制一种与她的年纪、地位很不相谐的心旌摇荡的东西。她能忍着，我倒忍不住了。我说：“胡嫂，上。给他们亮一招！”

胡嫂似有所料。倒也从容不迫，笑了一笑，既不匆忙也不推辞地往起一站，说道：“那我就献丑了？”说罢两手往脐上一牵一提，款款行了两步，那非比寻常的舞台风度就势露出了锋芒。我顿时心仪，又喊：“撤席！”弟弟、弟媳们不敢怠慢，慌忙将饭桌撤去，安顿好妈妈，众人又四下里赶紧坐好。胡嫂这会儿已进入角色，正襟淑立等待净了场，才道：“我就唱一段《卖水》里的‘报花名’吧。”

没有 OK 带伴奏，没有三大件垫衬。但她的嗓子依然婉转圆脱之极：

行行走，走行行，
信步儿来到凤凰亭。
这一年四季十二月，
听我表表十月花名。
正月里无有花儿采，
唯有这迎春花儿开。
我有心采一朵头上戴，
猛想起水仙花开似雪白。

二月里，龙抬头，
三姐梳妆上翠楼。
王孙公子千千万，
打中了平贵是红绣球。
三月里，咿哪咿呀呼哪咿呀呼拉呼哩，
是清明，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卖水》曾是刘长瑜 18 岁的成名作，我们都看过专题艺术片也大为倾倒过的。而现在，不仅我的弟弟、弟妹们大惊若愚，连我也差点成了呆鸡——胡嫂简直是返老还童了！今天一曲《报花名》，跟我数天前听到的“无产者”自然是天外有天的差异，那时是勇士赴敌场，哗然变轩昂；这时却是昵昵儿女语，恩怨相尔汝，轻灵活泼，百鸟啾鸣。那翘起的兰花指，宛若游龙的少女台步，行云流水的行腔吐字，俏丽洒脱的京韵京白，伶俐的手、眼、身、法、步，圆转的唇、齿、牙、舌、喉——四功五法，用情用气，可谓都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哪里还有什么胡嫂？！若是抽细她的身杆，减除那些赘肉，清退颊间的皱纹，再把油彩红妆、乌发大辫一装点，岂不是活脱脱一个十八岁的刘长瑜复出？

红花姐，绿花郎，
干枝梅的帐子象牙花的床。
鸳鸯花的枕头床上放，

木樨花的褥子——铺满床！

胡嫂归位时，我们大家拼命鼓掌，表达我们的惊异、感动和不可思议的佩服。我很想说：“真是宝刀不老呀胡嫂。”但她到底是年岁不饶人，又曲、功离身多少年不练，很是有点气喘吁吁（我是否应该说娇喘吁吁？）的了。她刚唱到“三月里……是清明”时，尚能带给我们阳春三月鲜花满怀、少女得天独厚的芳兰之气，唱到八九月，嫦娥下凡，小姐登山，也还凑合。可到了“什么花儿姐，什么花儿郎”，流水、剁板的节奏突然变快，间不容发，煽情达到炉火纯青，要极尽天真而泼辣的小丫环挑逗深闺小姐的凌厉之势，的确差点要了我们胡大妈的老命。但她是快活的。胡嫂在一片赞叹声中谦虚地说：“不行不行。比赵丽蓉我差远了，人家七十高龄还大劈腿，跳太空舞呢，那才叫童子功。”

小弟开玩笑说：“您有这身绝活儿，怎么不去走穴挣大钱呢？演个小品总是绰绰有余的。”

胡嫂的神色倏然暗了下来，像电压不足的小灯泡，似乎有一言难尽的隐衷被她永久地关锁在心里。

这个晚上我们并没有闹到很晚，胡嫂甚至很快就转换到收场洗碗的角色中去了。我心里却很不平静。我再次发现胡嫂是很好看的，生活真是太厉害了，竟把一个天真烂漫的小花旦变成今天这么个地地道道的“无产者”。那么她年轻的时候肯定具有五月石榴花般的红火和美丽，即令只能允许她在后台教戏，也不会没有男人爱她。我暗暗把这个疑念揣在心里，人多不好发问，想待清静之时，找个适当的场合探她一

个究竟。

送 灵

不知何时开始，胡嫂学会了行走如影，来去如风，做事轻脚轻手，也爱上了干净。或许她原来就该细腻，是贫困的生活把她变得粗砺、简单、木讷，而《卖水》的温习陡然唤起她本质上的一些向往。也不知何时开始，她也不再将菜盘子吮吸出声了。事实上那声音我们阔别已久。察觉这一点是因为有一天我忽听见她说：“这剩汤泼掉吧。连吃了三天土豆烧肉，我已经不感兴趣了。”她还十分坦率地告诉我：“在你家把我养娇了。我这十几年几时吃过鱼呀肉啊，难得买一点，都是让他们吃……”

“他们”确指多少人呢？除了老人、孩子，是否还包括她男人？为了勾起这个话题，我几次叹息，如果家里有个男人她不至于如此辛苦。胡嫂则淡然一笑，似乎不愿深入这个话题。胡嫂最愿意倾诉的甚至没有她那最出息的上大学的儿子，而唯有女儿。

“我丫头跟我关系不好。她不许我干涉她恋爱自由。什么叫干涉？这么小的年纪，懂得多少事？上月带回来一个男的，油头粉面的，两只手金戒指戴了七八个……我活了大半辈子，我是你妈，什么样的男人要得、要不得，难道我还没有发言权？”

我估计她女儿很有姿色，跟她年轻时一样，故而利用青春饭票招摇过市，不愿像她这么老实窝囊一生。胡嫂却道：

“屁，一丁点都不像我！长相、脾气全不踏代！也不知中了什么邪，这么小就会勾引男人，整天三个五个逛马路，逛精品店，买化妆品，千方百计弄钱花。你以为她好看？不化妆还强一点，一化，眼睛加一圈黑，嘴巴加一圈红，蛮小个嘴，画个大嘴，搞得猫子不像猫子，猴子不像猴子，还说什么性感，还说中央电视台的女人都这么画……”我想笑又忍住。末了她总是说：“她最搁不得我荷包里有两个钱，一有就搜了去。”

我不由得气恼：“你也不要太惯他们，都这么大了！我那天听你打电话：‘喂是小勇吗？你等着，等到月底妈做的钱都给你——’干什么呀？肉麻！”

胡嫂腾地脸通红，囁嚅道：“他吃食堂，一个月二三百块的伙食总要吧？现在他还要找工作——”

我说：“你的钱是怎么做来的啊！为什么不为你自己打算打算？他都二十几岁了，自己不能去打工不能勤工俭学？他做哥哥的不为表率，妹妹当然也跑来抢你的钱袋了。你听我的！以后你做的钱自己存起来——”

胡嫂一面吞吞吐吐，一面使劲点头：我听你的，听你的。然后就往里撵我：“你快去忙你的事去吧……”还威胁我：“你今天写了多少张纸，我等会要来检查的！”

想着一个女人靠打工挣钱千辛万苦抚大一双儿女，到头来还不孝顺（尽管我还不能断言她儿子是否疼她，但凭她那打电话的口气总感觉不是很正常），我心里就是有口气不吐不快。胡嫂越体贴到我，我就越发怜悯于她。

胡嫂日益适应了自己的新角色并爱上了我们这个家了。然而就在这时，我们家里出了事。而且这件事，是直接要关

系到胡嫂的去留的。

是的——妈妈去世了。这是一个必然。妈妈在医院已经是无可救药，我们所有的人都十分清楚她的日子不会很多。这一点在开始聘用胡嫂的时候就明摆在那儿，甚至她能否做满一个月都很难保证。胡嫂来了以来，妈妈居然好转，这实际是一种什么兆头，我心里非常明白，然而胡嫂却不肯相信这是回光返照，或者知道也决不承认。难得她是那样期盼我妈能奇迹般地起死回生，她可说是为了这一渺茫的希望竭尽了她最大的努力，终日马不停蹄地舍出命来做。这可怜的女人，就像海明威笔下的桑提亚哥老人，孤单而执拗地与鲨鱼奋战到最后，直到完全被鲨鱼打败。胡嫂对这个必然的结局还是难以接受，她哭了又哭。

妈妈死得很平和。她最后是躺在我怀里断气的。当她的身体转凉时，作为长女，我决定不再把她送往医院抢救。我害怕那些冰凉的现代仪器。在长达一年多的诊治中，不知多少次纯粹以收费为目的各类新型放射性照光检测，曾使我枯叶一般残破的、躺都躺不下去的妈妈受尽那些器械的折磨。现在，我用我柔软的四肢做她的心电图，让她心脏里传导出的那根最后的线段直接显示在我的臂膀上，体会着线段慢慢地、慢慢地拉直。然后我眼前浮现起《老人与海》的结尾中，海边那根优美、银白的长长的鱼脊。它们像两道相寻很久的生命极光终于静悄悄地重合在一起。我低头凝望母亲。她那么瘦小单薄，然而我看到从她心里淌出来的血液涸渍开去染红了几英里的海水。睡吧，睡下去，您躺下去吧，妈妈，睡在这张为您准备的床上，就像鱼骨躺上了海岸。

当我们把妈妈轻轻放平在小床上时，一直在旁边嘤嘤哭泣的胡嫂突然哭唱起了一首歌谣——这是我终久难忘的一幕：胡嫂莫非在替我哭灵？我猜对了。那正是一首悠长的咏叹，按照民间古老的习惯，老人在死去的一刹那间，听觉尚存，子女就要赶紧歌哭一番，让老人带着晚辈舍不得他的亲情上路，也不枉他养儿育女一场辛苦。

金花银花紫菜花，
扎一条宝船送姆妈。
姆妈一生好贤德，
万般辛苦从不说。
金线索，银线索，
千针万线护娇娥。
白线索子悠不断，
纳底正合儿子的脚。
儿男穿它走天涯，
女伢生成一杆娇荷。
……
为娘的眼泪是塘中水，
藕心丝长埋伤悲。
为娘的十指撑绿伞，
满塘的荷叶来把荫垂……

哭灵这种事，到我们这辈人几乎是彻底革除了。我们过于看重活人的矜持修养，而对于完结的生命则学会了能够节

哀就尽量节哀。当时我们把消息告知妈妈生前的工作单位，一下一传十十传百，什么党政工团、科室机关、集体个人吊唁的花圈，不过几分钟就一个挨一个地铺满了院子。而事实上，那些金光亮霞虚张声势的色彩、粉红银绿的纸竹花朵，与人生的沧桑忧患有什么关系呢？当人们从汽车上走下来，穿过花圈之中的时候，许多人分明还在面带微笑高谈阔论，祭奠死人的事，在他们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

然而一跨进门，一听见胡嫂悠长的葬歌，里里外外没有一个人不泪洒胸襟。

葬歌数罗的女人让每个人都想起自己的母亲：“叫一声老娘死得冤，薄命残生弓断弦，你受了多少人世的罪，做下的好事则万万千……”

胡嫂谢谢你的歌谣，谢谢你把这个真正触及灵魂的仪式带给了我们。我发现在我涌出的泪水中，有很多都是为胡嫂而泻的。我不知这个来不及为自己老娘送终的女人，在她下岗求职的经历中，送走了多少别人的亲娘？同时我还替她想起另一支曲：依今葬人人笑痴，他日葬依知是谁？

六 月

我独自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清理着一些应该处理掉的东西。将妈妈送上山的时候，我们让胡嫂先回去休息几天再来。再来干什么呢？现在，屋子空了。妈妈走了，胡嫂也走了。先生上班女儿上学，陡然就剩下我一个人，我感到前所未有的空静和茫然。我开窗拖地，让清风穿堂而过，却似乎什么也

感觉不到。胡嫂再来干什么呢？这个念头始终麻木迟钝地悬浊在我的脑子里。

不知不觉，我已经像支援灾区似的清出一些半新不旧的衣物，棉单毛衣都有，装在一只塑料袋里，准备送给胡嫂。当我意识到我的行为正在为“打发”掉胡嫂做铺垫时，我不禁颓然无力地坐在了地上，十分伤心。

不用说，我想胡嫂留下来。胡嫂在这儿不知给我提供了多少帮助，也让我享受到某种被伺候的尊荣。同样地，胡嫂也不愿走，我家同样也为她构成了一种难以舍弃的温馨。但说真的，以我们这样的“半边户”，长期聘用一个女用人显然是天方夜谭。不要说工资，每月多一口人吃穿用都让人打怵。

可是辞退呢？满打满算，胡嫂来我家工作仅仅二十八天。而这二十八天决不是一般的付出。她忠心耿耿，苦累不拒，脏秽不嫌，竭尽全力送走我母亲，这份赤子之情不是工钱加几套衣服就可以一笔勾销的。何况对一个失业者来说，患难时使用了人家，完了就扫地出门，这意味着什么？有没有一点过河拆桥卸磨杀驴？

谁知这件左右为难的事，等于鲸一回家就解决了。于鲸说：“我马上要到西安去办案，是个大案，时间不会短，留她在家给你做个伴吧。一来我在外面放心些，二来对胡嫂也有个缓冲的余地，等她找到新工作再说吧。”我说：“敢情好。可钱呢？”于鲸掏给我一个信封：“刚发一笔奖金。”又拍拍我的头说：“你不就是想她留下来，正好帮你写东西吗？”我一惊，有点相信不了自己的耳朵——他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坦荡豁达亲切的？于鲸看着我难以置信的脸，终于微笑地眨眨眼睛说：

“总不至于，我比一个妇道人家的见识还浅短吧？”

我这才感到有股暖流缓缓回到我的身上。我不无幸运地想，是谁的精诚所至，终于打开了他这块“金石”之心？

就这样，胡嫂再度来到我家上工。我们结清了上月的工钱，谈好往后的月薪是 250 元，每周休息一天半。胡嫂表面上去也可，留下亦可，但我知道那不是真的。

于鲸起程上西安后，我家进入到一种比较出格的“清闲期”。的确是清闲：整日里只有两个女人厮守，一个女人只管写字，另一个女人管二三个人的饭菜，剥剥毛豆，刨刨藕，腌一点鱼块或炸鸡块什么的……窗外云淡风轻，屋内鸦雀无声。这种清静本是一种境界，对写作来说很难得也很重要；即令是对胡嫂，作为特殊的调节阶段，也需要松弛松弛了。可是胡嫂不行。我不知是不是因为吃得多，她便需要消耗，还是她天生勤快，愣是个手脚不闲的人，总之，挺好的清闲很快就被她打破了。她开始不停地找活干，并将一些很简单的事情复杂化起来。

比如洗衣服，她要手洗。问她干嘛不用洗衣机？答曰：“节约用电。”拖地，每天进门换拖鞋的，平时只用棕毛扫帚扫一扫就挺干净，她偏说不行，每天要弄一遍。弄若只是拖一遍也罢了，她又不，她要蹲在地上用抹布一点一点地抹。我是非常地害怕看她抹地板的。五十岁的人了，又胖，腿又短，上部又沉重，根本就蹲不住，所以她每天抹地并不是蹲着的，而是抹不到一分钟就双膝着地跪了下去，整个过程就那么四肢并用，艰难膝行，像狗趴式一样。而每当抹到我的书桌下，越是细致得毫发不漏，像香客迎拜舍利子，一寸一寸地跪拜，

这就更使这项内容失去了劳动本身的意义，从而呈现出博取欢心的性质。于是你感到心理上的压力。你不得不干涉她：

“胡嫂，别这么抹，没必要！又不脏。”

“什么不脏？螨虫！你以为干净吗？一个针尖大的地盘就有上千个螨虫，随着灰尘降落，破坏你的皮肤。”

又说：“你别管。人家大老板家的小阿姨都是这么抹，不兴拖，再大的房子都得抹，这是规矩。”

可她既不是小阿姨，我又不是大老板呀。我说，“胡嫂，也许老板家的房子多得住不完，到处是空宅，鬼宅，没有人气，如果昏昏晃晃不抹到，可能就会生出一些蜘蛛、蚂蚁，甚至蜈蚣壁虎多脚虫什么的来。你放心，我家不会的。”

谁知胡嫂当时不做声，心里却酝酿了新的计划。当天晚上十点多钟，胡嫂手持长柄苍蝇拍，突然闯进熄了灯的厨房，对横行在厨房黑暗中的蟑螂进行了飞行轰炸。几分钟后，胡嫂执着苍蝇拍来到书房，说了声“小杜你看！”就将拍子直直地伸到台灯底下。我定睛一看，“妈呀”大叫一声，只见那些大大小小脑浆迸裂乃至体无完尸的枣红色遗体堆起一个小坟包，而许多的触须和肮脏的脚爪仍在垂死中悸动抽搐，吓得我扭头就跑。胡嫂将其倒进厕所冲了，旋即过来安慰我说：“灶蚂蚁有什么可怕的呢？你真是胆子小。是人大还是它大？不要紧不要紧，以后我每天都打一遍，就会少多了。我只是告诉你，你家也有害虫的。再小户的人家也有害虫。”我看着她胜而不骄的脸色有点想笑，十足替我争了面子似的，证明阔人家有的东西我家也不少。我说：“我怎么从没见过有这么多？”胡嫂道：“这些家伙一开灯就跑光了的。你要在昏昏亮

里仔细一看，就多得很，我恐怕你看见了也是华佗无奈小虫何。特别是半夜出来，你去看吧，老中青三结合的队伍浩浩荡荡。”

我忍不住大笑了。

6月下旬，我女儿将由小学毕业，加入到全省升学统考的洪流中，去参加人生第一场优胜劣汰的竞争和考验。这使胡嫂重新为自己的重要性找到新的定位。胡嫂对于我们迟迟“不予重视”深为不满。埋怨我们道：“怎么这时候才说，真是！”一看日历，6月12日，离考试还有15天了。胡嫂道：“早该倒计时了！”

在中国青少年的日记中，6月被称为“黑色的六月”，每一个孩子都被大人们一手制造的紧张空气所笼罩，诚惶诚恐如箭在弦，我的女儿自然也不例外。然而我不愿大张旗鼓轰轰烈烈自有我的道理。孩子读书、升学这很正常，为什么要把它搞成人生一道坎，搞得如同大难临头呢？我的确不愿与社会同谋，给小小的孩子施加那么大的压力。但是胡嫂不跟你讲压力，跟你讲施加营养。她批评我道：“都这个时候了，别人家的孩子考学，爹妈不知疼成个啥样，恨不得当祖爷供着，清早牛奶鸡蛋煎着，白天鸡汤煨着，晚上宵夜的炖着，还什么太阳神、红桃K、加能奶粉增智乳精……”

我说：“小孩子吃饱饭不挑食就是最好。我从不相信有什么加能奶粉增智乳精。”我相信，聪明的孩子喝凉水啃菜根依然聪明，而富得流油的孩子多半脑满肠肥不屑于读书。

胡嫂不依道：“那你相信什么？你每天给钱让她上街过早，去喝牛奶厂那种一瓶子掺了半吨水的牛奶，再吃一点粑粑、面

包就有营养了？”

胡嫂不由分说拉我一起上街购物。乌鸡、红枣、香菇、喜头鱼……采购了一大篮子。我一路哑然失笑：“搞得像坐月子似的。”

胡嫂不含糊道：“现在孩子考试就是比坐月子还重要。我告诉你，该分心的你还得分点心！”

胡嫂这是在很严厉地批评我了。我似乎看到自己被她两三笔就勾画出来的画像：一个自私而总是有理的母亲。是胡嫂让我惭愧地看到妈妈应该是什么样子。然而她并不允许我走进厨房去，强迫我写我的，仿佛我也同时是她的大孩子也在同样地准备迎考。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胡嫂本来就与我女儿相处很好，现在则更多地投入到她的“加强营养”的工程中去。她每天比我女儿起得还早，当我女儿在闹钟的敦促下爬起来做操、早读时， she 就把热腾腾的早点端到了书桌上。胡嫂终于坚持了她的观点：她再也不让我女儿上街过早了。她将我预算给女儿的钱要过来，自己去菜市场买了些糯米、汤圆粉、酒、桂花之类，回来还记下账，证明在家过早，既吃得舒坦又比外面便宜得多。胡嫂还会做米酒。在万物萌生的六月，她做一大瓷盆米酒，用不了两天就满屋飘香。早晨，她必要按时给我女儿端去一碗浮着一层小汤圆的桂花米酒冲蛋花，再佐两个葱油小馅饼儿，并且在我起床后也能得到同样的一份，只有她自己仍然炒饭，否则就无法果腹。她又学会了做豆浆，包饺子，连同夜宵，每天四餐不断地变换花样，蒸饺、煎饺、麻酱花卷儿、红豆八宝粥、绿豆汤、豆腐花、糖烩汤圆、瘦肉炒粉、热干面……朝朝暮暮层出不穷的新食谱

给她带来明显的充实。现在，我母亲虽然故去，她又继续在我家的三维坐标系中找到自己重要的方位，整个工作重点赫然转移到小公主身上。每当她的食品做出一种新式样，我女儿吃得摇头摆尾的时候，她必要用一双踌躇满志的眼睛久久盯着我女儿。而一旦遇到停电，她除了飞快地续上蜡烛，还要一无例外在我女儿身后悄悄坐下，拿一把毛扇为她送去悠悠长风。那动作安详到极点，只当是她的稚子，完全不像她抹地板那样有邀功讨巧之嫌。而这更让我不是滋味。

有一首歌里唱道：“我的心是6月的情，沥沥下着心雨”，这歌词用来写照我今年6月的心态再贴切不过了。不要以为这是歌颂，这是缘分已尽的无奈的叹息。是的，我感觉到我对胡嫂的强烈不满再度升起，我无法继续留用她。我不能无视我们之间的根本分歧：第一，她干预了我对孩子的教育。第二，她正在淹没和取代我的母爱。我承认她是好人，但是好心并不能排除愚昧。我可不想通过她的服务把我女儿变成一个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小懒虫，日后对我们家长百般挑剔。

眼看考期一天天迫近，恰好于鲸也办完案子赶了回来，我迫不及待和于鲸商议策划如何辞去她的相关事宜，比如以奖金的方式多给点钱什么的。于鲸沉吟道：“她要自己提出来那就功德圆满了。”我说那不行，看她勤快颠颠的样子至少巴不得跨过本世纪。那会出事的，我看过两天一考完就可以算账了。

然而“出事”这一茬还是被我不幸而言中了。临考前一天，胡嫂的心弦绷到了极限，仿佛我女儿任何一点动静都是那根弦上的麻雀子，稍蹦一蹦、啄一啄都会导致她神经失常。

“想吃什么，我的小姐？”尽管回答再三再四都是“随便”，她还是打听出我女儿最爱吃的是馄饨，便赶紧剁了香葱鲜肉馅子，又慌慌地跑去买了半斤水饺皮儿——问题就出在这水饺皮儿上。胡嫂因慌张而大意了一回：那水饺皮儿是馊的，卖主欺骗了她。

如果仅仅是皮子馊了那也不算事情，扔掉了也就完了。问题是馊皮子并未被她闻出来，而是一回来就赶紧包上了馅，一口气包了七八碗的样子，都晾在平底箊箕上，正要放冰箱的时候，被我发现是馊的。胡嫂怔在了那儿。我正要拿去扔掉，被她劈手夺了过去：“不许扔！不给孩子吃，我也不能吃吗？那么新鲜的肉馅子……不怕，留着我吃！”胡嫂的脸色很难看，一把夺过箊箕，自管往冰箱里拣。

我当时拗不过她，只好由她去。明天就是考试的日子，胡嫂说还是让她去端水饺，这一天是芝麻大的事也不能更改的，否则影响孩子考试的情绪。

我知道这是胡嫂给自己打的安慰赛，否则她心里不平衡。

睡到半夜，我突然醒来，琢磨着应该把冰箱里的馊水饺扔掉，不能真让胡嫂吃“馊的坏的”，就悄悄下床，黑灯瞎火地往前摸。拐进客厅，猛可地瞧见半截人影黑糊糊地竖在沙发上，差点没吓得我栽一跟头。不用说那是胡嫂。可怜这扔在谷场上都能一觉睡天亮的瞌睡大仙，生怕睡误了孩子考试的点儿，竟不敢躺下去，半夜三更就这么硬戳在床头，待晓天光。我凑到她耳边说：“睡觉！”她摇摇头，指着墙上的夜光大挂钟说：“再有一个多钟头就该上街了。”

我迷迷糊糊睡过去一阵，听见门响，知道胡嫂已从街上

回来了，我也不愿再睡下去，就跟进厨房。胡嫂开了灯，小声对我说：

“太起早了一点，老板都没起来。我说我要生的，自己回去煮，老板就说皮、馅都在冰箱里，你自己包吧。我一看他身都懒得翻，我就对不起，掰子挖藕下毒（独）手，每个都挖一大坨肉。完了还把虾皮作料捎带了一大把。”

我一看吓了一跳：“姑奶奶哎，你这是馄饨还是一碗肉丸子？芙蓉楼八块钱一碗的抄手也没这么牛哄哄的……”胡嫂洋洋得意道：“我还是一块五。”

我警告她说：“你算了。老板看见了非追加你的钞票不可。”

谁知胡嫂见好不收，第二天又要继续去老板那儿“挖藕”，又是半夜三更坐起。我看着外面黢黑的天，极想挖苦她一句，转念一想她无非是过客一个，马上就要拜拜了，何必跟她较真？且由她去便了。

5点半钟她回来时，一切后悔都来不及了——胡嫂一头一脸的鲜血，在黯淡的壁灯下泛出恐怖的“腥光”。我吓得尖声大叫起来，于鲸和女儿也闻声跑出来，一迭声惊问：“谁打你了？！”

胡嫂龇牙咧嘴地摇头，说道：“我自讨的，怨不上谁。”原来今天她到馄饨铺时，老板已经起来了，正和老板娘吵架，仍然让胡嫂自己包。胡嫂一看人家闹矛盾，哪里还有心情趁火打劫？规规矩矩包了一碗。付了钱正要走，那两口子突然打将起来。胡嫂赶紧上前扯劝，女的吃了好几拳脚，胡嫂夹在中间也难免沾火星，也顾不得疼，只管大叫：“快走！”女的

便趁胡嫂揪住男的那工夫逃了出去，嘴里却只嚷：不活了！不活了！找汽车撞死算了……胡嫂一听着了急，拔腿又去追女的。结果人家还没去撞上车，她倒黑灯瞎火地掉进了一口下水道，下水道的铁盖子半夜被人偷走，阴险地张开大口，致使她的额角重重地磕在井沿上，鲜血四溅；一碗水饺也横飞出去。我看见碗里的水饺裹满了垃圾尘埃，想必是她爬出井来又一颗颗地拣回碗里，自然是洗一洗又要留给她吃的，不觉眼睛里涌出泪来。胡嫂撩起裤腿说：“快，创可贴有吗？”我们这才发现她腿上的伤比头上更重，脚踝上边被水阀上的铁器杀开了深长的口子，皮肉碎花花地向外翻卷着。我忍不住长叹：“你这是打的哪家子抱不平啊……”于鲸制止了我的埋怨，迅速拿急救巾给她包扎了，不容分说地背她上了医院。

行行走，走行行

胡嫂的左脚缝了四针，额上缝了两针，好在都是外伤，全部手术费加消炎药只用了 84 块钱。胡嫂为此诚惶诚恐深度不安。唉声叹气道：“这下你家掉得大了。”

84 元算什么大数目呢？然而胡嫂这一摔真是摔破了我的胆子。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人者理当承担起工人、雇员的劳保福利工伤事故，像胡嫂这种风风火火的热脾气，万一哪天闯了什么大祸，弄成重伤致残，三长两短，我辈如何担当得起？

当胡嫂第二天便要跛来跛去地干活时，我自然是说什么也不让她再逞能了。我大声说：“你还做什么？你还有什么可

做的？”我不顾语气里带着明显生硬的埋怨，只欲彻底把话挑明了才好，“您哪，就给我好好当几天菩萨吧！放心休养，等伤好了……”

说到这儿就打住，让她自己决定伤好了以后咋办。胡嫂先还犟着，后来就平静下来。她说：

“杜君，我回去吧。”

“你……”我却红了脸，“那不行，等伤好再说吧。”

“不用等伤好。”胡嫂说，“养伤在哪儿养还不一样？其实，我是早该回去的。别以为我看不出来，你们呢老想做到仁至义尽，要只说这四个字，你们是早就做到了。只怪我，还不愿这分缘尽，情尽，又老着脸多做了这么多天。”

我很惊讶也很尴尬，其实，我应该料到胡嫂是拥有这分明智的，用不着我们担心她会长久赖在我家不走。

我便婉转地问她回去后有没有事干。这便等于是下逐客令了。胡嫂马上说：“我想会有的，因为我不挑事，下岗8年了，从来只有事挑我，没有我挑事的。”

我油然忆起她应聘来我家时正是如此。又想起昨晚电视节目中，记者采访一个40来岁的女老板，大量招用下岗工人，她试工一星期，应聘者多达140多人次。“可几乎没有一个人愿意留下，不是嫌钱少，就是怕苦怕累，我这儿总是一个巴掌拍不响。”我给胡嫂提到这个节目。我表示钦佩说：“如果所有的人都像你，国家就好办了。”

不料胡嫂说：“最好别都像我！”

我大惑不解。胡嫂道：“你想想，140多个人都被她整跑了，这老板用人心有多枯。‘文革’中提倡一不怕苦，二不怕

死，那还是为国家干呢，外国人都攻击咱们不人道，没有人权什么的，她一个小屁老板，有什么资格在那里人五人六地数落人家怕苦怕累，嫌工钱低？下岗的人那么贱？只许她赚大钱，就不兴人家讲个公平价钱？就不说人都该有什么人格尊严了！最次——人家总要替自己打个算盘吧？你那里滚黑汗，卖苦力，油水榨干，咽长气断，赚两个饭菜都不够的小钱，交通费自理，星期天没得，劳保医疗没得——万一哪一天做病了，这把老骨头交给谁？跳长江还污染了水源。”

我有点张口结舌。这几年我在外边找工作，虽然也受了一些窝囊气，但毕竟未涉及体力活力，的确不了解真正当工人的困苦窘境。难道什么保障都没有么？

胡嫂为了证明她说的是实话，就给我讲她 8 年来打工的经历。她说：“你简直想不到我曾经做过多少苦力。在煤厂当搬运，在医院拖地洗厕所送大小便标本，大热天在啤酒厂拖酒瓶子……那些人只要用你，几时管你吃不吃得消？看你下了岗，谁不是三文不值两文的‘重用’？国务院规定现在双休，可我向来是一天休息都没有的，除非被炒掉。有一天我在啤酒厂分拣酒瓶，背后两人多高的瓶箱突然垮下来，正砸在我的背上、后脑勺上，当时轰的一声，只以为被砸死了——”胡嫂说着就撩起衣衫头发，让我看她身上和后脑勺上那些被玻璃杀破的疤痕。那些伤疤纵横交错或深或浅实在是触目惊心。胡嫂说：“不给你看病！砸成这样他还说箱子怎么倒的，要追查责任事故。现在狼心狗肺的人多呢！你有什么办法，玻璃碴回去自己挑，伤口自己用碘酒和墨鱼骨粉消炎。隔不了 3 天，还得出去重新找事。”胡嫂停了停，并不直接夸我，只说：

“倒是你这人，很合我的心。让我觉得——在这里的两个月是我8年来最好的时光，像回了家。”

我差点滚出泪来。现在，我知道胡嫂面临着什么处境了。她似乎从苦海里泅上了一块小岛，“歇”了一口气，就等着我在她脊梁上推那么一掌。我为自己所处的角色而尴尬，很惶恐，我极不情愿在胡嫂的命运中充当社会的同谋。然而我哪有经济能力留下她呢？

倒是胡嫂这个人痛痛快快的，认为现在辞工回家再正常不过。我决断地让她等到伤口抽线再说。到了抽线的日子，她的伤口愈口十分光滑，便喜笑颜开的，说她这下总可以走得脱了。我们要了一辆麻木，我一起上医院陪她抽线。一路上我心里惴惴的，突然想起两月前在中介所戳散了她和刘爹爹的好事，更像做了间接杀人犯一样后悔不安。说什么“老三届”啊！一个女人再怎么坚强，毕竟到了夕阳黄昏之境，千辛万苦自己撑着，哪如找一个“老来伴”靠得住？

胡嫂却故意宽慰我似的，乐滋滋地附在我耳边唱起来：“行行走，走行行，信步儿来在凤凰亭。这一年四季十二月，听我表表十月花名……”

我心里不免一酸。趁势怂恿她说：“你难道不想梅开二度？正经话，你现在要嫁人还来得及。”

胡嫂臊红了脸道：“什么梅？老梅！枯梅！死梅！”

我说：“那天我去接你，不是有个刘爹爹——”

胡嫂受惊地连连摆手。正襟危坐，凝视前方，忽然严肃地说：“别瞎扯。告诉你，我有了。”

“真的？”我大吃一惊，喜出望外道：“他在哪儿？”

胡嫂忽有点呆痴，惊诧地看看我说：“在……是的，现在是不在了，只有儿子留下来，托孤在我这里……”

轰然一声，我觉得头要炸开。我声音发抖地问：“儿子？你那个儿子——不是你亲生的？”

胡嫂说：“他托给我，当然就是我亲生。我是无论怎样拼命也不能待亏这个儿子的。”

这天是胡嫂离开我家的日子。我好像被胡嫂的说法击蒙了，直到回了家，仍然昏昏惺惺仿佛身在五里雾中。胡嫂倒是特别清醒地拿鞋换鞋，习惯而利落地整理屋子，然后把她自己睡过的垫单、被套之类，都塞到洗衣机内，放上水。当洗衣机嗡嗡转动起来的时候，她喘口气，很文静地坐到了我的对面。

“想知道，我就讲你听吧。”她幽幽地说，“他原是个当兵的，在文工团，是个红角儿，姓方。那年头‘双拥’活动很多，我们演样板戏认得的。他爱上我时，家里有父母包办的妻子，想离，但没告诉我，跟我好上后才说。这事我家里知道后很气愤，不同意，逼我嫁了个车工。后来，1976年冬天，方因为样板戏演得红，说他跟‘四人帮’有瓜葛，被判了15年徒刑。那时他儿子刚满一岁，老婆一听这事就扔下儿子跑了。那儿子以后一直是爷爷奶奶带着的。我那车工也不老实，一发现我有过男人就毒打我，我受不了，不久就离了，独自带孩子过。我到监狱去看他，每月都去，给他送吃送喝，看守误以为我们是夫妻，同情我们，每次都让我们单独呆在房里，给他留时间。就那么着，我都替他打过三次孩子。他有一儿，我有一女，我不能再要，我只盼他好好活出来了结婚。

好容易盼到 1988 年，他提前 3 年释放。放出来后自然是很穷，他两手攥空拳，我们纺机厂也快完了，可我只要他出来，哪管他穷富。他却不，他要东山再起，先立业后成家。我寻思一男人，要干一番事业也是该的，何况时代就这样，我就支持他，真像古戏里那些痴心女子似的，还剜心剖肺地凑了三千块钱给他做本。结果一到了广州——就坏了，一阔脸就变……”

胡嫂说到这儿，嗓子硬硬的变了声，咬了好几分钟的嘴唇终于忍住没哭。复又平静地述说：“带了个 26 岁的小姐，要跟我谈判。我知道这是风潮，男人有了钱都这样。我跟他谈个什么判？！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你的钱熏黑了你的心，我不希罕你！事实上 1991 年我已经下岗，可方的钱我一分都没要。我不想让他买一个心理平衡，也不想降低我自己。如果这事到此为止也没啥，我还可以再嫁人。可方却过得糟透了，那女流氓骗了他，透了他的支，卷了他的财，跑美国逍遥去了。方悔死，给我打电话忏悔，说他知道我不会饶恕他，可他内心里仍是爱我的，他现在不想活了，他的娘老子也先后归天了，只好把儿子托付给我——”

我怒道：“你少听这号人花言巧语！他被人耍了活该！他花天酒地地快活够了，知道你是过的什么日子？！”

胡嫂顺下眼睛说：“你没有跟他好过，当然……他人聪明，嗓子好听极了……”胡嫂刷刷地落了泪，“他后来真的自杀了。就算我不念旧情，留下个儿子怎么办？还在上学。方卖了房子还了债，死前给我寄了 6 万块钱。我就用这钱给他儿子上了自费大学，上学的伙食费我再供他，现在总算毕了业。我

丫头就这事恨死我呀，骂我是世界上最大的草包，说：‘以后江堤决口，你要头一个跳进去做贡献！’你看这孩子，她骂我是草包。她说草包身上不能有钱，所以动不动就把我的荷包翻一遍。”

我心里阵阵发空，发疼，对一个女人如此的结局无言以对。我问：“上月的工资呢？又搜走了？”其实我知道胡嫂对方的儿子就像对待过去的方一样，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固执的宠爱。

“没有，”胡嫂却道，“5月份我给了小勇，6月我听你的，到银行开了个户。儿女都大了，我得替自己防防老了。我还报了个密码，我的密码是——”

我赶紧道：“你的密码别告诉我。”

“是1972。”她自管说下去，“这一年方和我相好。”

屋子里一片死寂。我感到泪水滚到了嘴角。我低头谛听周围的梧桐树里传进来的极高亢的蝉鸣。

胡嫂起身去摆弄洗衣机，不一会儿，南边阳台上就晾满了她睡过的被单，迎风招展着，宣告着胡嫂的旗语。我能看懂，它们在说结束了，结束了我两个月来最好的日子。

胡嫂进来就背起她早已清理好的简单衣物。

“我走了。”她笑了一下，“以后，好好写东西。多写女人，这很重要。”

我点头说：“嗯。你去吧。”

胡嫂道：“女儿考中哪个学校，回头给我个电话。”

我又说：“嗯。你去吧。我就不送你了。”

“不用送。”胡嫂说着开门出去，自己又轻轻碰上门。我

实在是不敢送她，甚至不想去听她下楼的脚步声，这种时刻，我更不敢走上街头，目送她那个颀顶的背影，形单影只地走进人烟攒稠的市声里去。

我独自在如水的沉默中静坐了一会儿，估计胡嫂已经走远，就要起身做自己的事了。可是竟站不起来。眼前忽然出现一幅画，是一幅十九世纪的西洋油画——画上一个很老的女仆，偎着个小火炉，在数九寒风里伸手烤火。整个画面上烟火呛人并无热的光芒，只有一双满是筋节的老手，哆哆嗦嗦地泛着微亮……我惊吓万状地跳起来，想了想，飞快地从抽屉里摸出几张钞票，便横冲直撞地冲下楼，奔向车站。

我跌跌撞撞跑到车站时，正好一辆车开过来，胡嫂恰好一脚踏了上去，而车又滑动了。我生怕我一喊把她惊得掉了下来，只好紧张地煞住脚，干着急。幸好胡嫂上了车仍在东张西望，她似乎料定我会跑出来送她，于是一下就看见了路边的我。胡嫂赶紧扑向后边车窗，任凭座位上的人把她推来搡去也顾不得了，只管贪婪地朝我望，挥手。我知道她内心是难于离开我的，她那样子，恨不得一眼把我勾摄到车里去……她哭了。我不知道她哭了多久。汽车提速的时候，我只看见嗖的一下，从她头顶洞开的窗里灌进一阵风，把她的短发全都撂到脸上来，一绺绺的，像一群无枝可依的暮鸦。

八 月

胡嫂离开我家整一个月了。也许该忘掉她了。

我一直想为她找事，力图想找一个报酬稍高、活路较轻

的工作，以她的年纪委实不宜再去卖老命了。但是到了她这把年纪，工作哪有那么好找？不要说还有中年失业者拦在前面，就是她的儿女那一辈也会都蹿青般地长大了。青春、容颜、敏捷，还有电脑操作能力……她拿什么优势来参与这几世同堂的就业竞争呢？可找不到事情，胡嫂的影子就总在我眼前晃荡，走在街上，看见年岁身材相仿的女人，我就疑心是她；有一次我在立交桥上对着个要饭的老女人怔忡了半天，她太像胡嫂了。我给了她 10 元钱，惹得那人冲我磕头如捣蒜，吓得我没命地跑了。

胡嫂却是断不会接受施舍的。那天在车站没追上她也好，我想，省得两个人拉拉扯扯。对有的人来说，要他接受施舍比揍他耳光还要难忍受一些。

然而对她死也不曾接受姓方的那人一分钱，我则是愤慨不甘的。我想姓方的后来既然那么勇于走上绝路，那么若非胡嫂在过去的漫长岁月里不断给他提供人世间的温情，他恐怕早在牢房里就自杀掉一千回了。他理所当然应该报答胡嫂的一饭之恩。再说胡嫂要了一笔，那个携款潜逃的女贼岂不就少拐跑一点吗？至少你一个下岗老工人，衣食不愁，养老有望，也用不着 50 岁了还抛头露面做苦力啊。

而现在——我耿耿于怀地想：你的倔犟，清高，洁身自好也罢，你的甘以自苦自励来击浊扬清也罢，都值个什么？！到头来有谁关心你的下场，过问你的结局，钦佩你的气节和义气？你还有什么？丈夫，单位，钱，甚至孝顺儿女，什么靠得住的东西都没有了。有的只是生来的骨气，磨来的力气。而这些东西哪里经得起岁月的钢刀日削月割！一旦老境颓唐，

不堪设想。

这是少有的情况：一个非亲非故的女人，离开这么久，我竟放不下她。我明知与她萍水相交，聚是偶然，散才是常理，我有太多的理由把她忘掉，可就是不行。只要闭上眼睛，我就会看见一个女人，带着当年普遍的愚忠走过她年富力强的一生，对社会付出了所有信赖与能力，然后，孤寂无伴地走向衰老，走向寒流四袭的隆冬季节。这老女仆弯腰偎偃一个小火炉，她腿脚冰冷，肩背佝偻，她的眼睛患了白内障，她身上没有半点热气，她布满筋络虬曲痉挛的双手摸索着地上散乱的劈柴碎煤，手腕上、脸颊上、脚踝上，所有的骨骼都从松弛多皱的皮肤下显露出来……这本是一幅西洋油画，整个画面采用了卡拉瓦乔的“酒窖光线”法而使人体大部分吞没在黑暗之中，让人一看便悚然震惊。但是画上的女人我认识，我知道她下岗多年，我还知道她和共和国一起长大，胸前也飘扬过红领巾闪烁过团徽。她曾经美丽的生命正好横跨了半个世纪，国家的兴盛坎坷动荡变革她都一一地经受了、承担了。无论是体制上还是风俗上，她都最大限度地忍受了弃置，可以说是历尽沧桑，可她仍是以纯朴善良来对付风云变幻，直至身后萧条一无所有。她的命运之悲不是今天损失了明天还可以偿还的那种，而是日积月累地承担着所有的打击。直到把一切生命储备掏光，直至到我家伺弄重病的母亲，还成了她“8年来最幸福的时光”！如果我能，我不愿这世上有任何人落到“只有事来挑我，没有我来挑事”的卑贱地步，在别人的杯光箸影中倍感凄凉，在没有人格尊重、没有星期天的劳务市场上朝不保夕地走向风烛残年——像那幅残忍的油

画一样。

然而，我是谁？这个世界正在欲望的高速公路上惟恐抛锚地向前冲，发的发迹，沉的沉沦，谁有工夫来听听我这一点都不讲经济效益的不合时宜的呼声？

1998 年盛夏日，这是一个大灾年。

洪水的前汛到来时实际上胡嫂还在我家。早在 6 月下旬，武汉关的水位就以罕见的涨速蹿过了警戒线。但武汉人的防汛意识是司空见惯的，谁会预感到什么呢？7 月的第一场暴雨，把三镇一下子泡了汤，民众乐园周围还出现了许多五彩缤纷的气垫船，还在以每人两次元的价格招呼路人到天然的“水上世界”去逛一趟呢。武汉人总是着心过日子的，水再大吓不住武汉人。作为固定资产高度密集的华中重镇，京广线每受阻 1 小时就丢 1 个亿的九省通衢，他们知道淹啥也不会把武汉淹了。今年就更好说了，那么多的兵，长江沿线部署的仅次于渡江战役的兵力，反而让各单位减轻了防汛任务，许多老字号的防汛人员照常上班似乎比以往哪一年都过得轻松，尽管堤上毒日如火，每天都有士兵中暑倒下，城里的日子还是该咋着就咋着。城里人谁不知道，实在不行了还有荆江分洪区呢。所以，该吹空调的吹空调，该打工的打工，该跳舞的跳舞……

我也还是惦着能给胡嫂找个事。

心却被一天天严峻的长江险情拉扯着。每天晚上守着电视，一看见那些为战士们补衣服、治病祛暑、一边喂稀饭打扇一边掉泪花子的嫂子们，心就猛不丁一跳，以为是胡嫂——

定睛一看不是，又失望，总觉得应该是。

突然想起胡嫂就住在丹水池。我的天，1931年的大水就是从市郊丹水池漫进汉口的！管涌打穿江底从一个裁缝家的桌子底下冒了出来……

那一天我做了个噩梦。

胡嫂在我的梦中遇难了。

无月之夜。丹水池街上到处飘荡着劈柴、破脸盆、断腿的桌凳，水腥味扑鼻。水不知从哪家桌子底下冒出的，胡嫂孤身一人急急匆匆在水中趟着。她在寻找着什么。

一位绿脸红发的水鬼迎面拦住她。水鬼说：“胡，你们人口太多，上峰派我来收人。你活着有啥快活？事情又难找，女儿又不孝，老了病了谁养你？不如跟我去了吧。”

胡嫂说：“走开！”胡嫂在齐腰深的水中径直朝前趟着。一捆黑糊糊的重物顺水冲来，好像是一捆大辞海，凶暴地猛撞在胡嫂的肚子上，把她砸得倒退一个趔趄。胡嫂哇地呕出一口血，揉着腹胃部分继续前进。

又一个纤长的女水鬼闪出来，红口白牙，飘忽忽地拉住她说：“方在那边等着你，跟我走吧。”

胡嫂迟疑了一下说：“请让开。等我把洞口找到再说。”女鬼也闪悠悠地消失了。一道断裂的墙壁豁地扫荡而来，眼看躲闪不过，女鬼又至，将胡嫂轻轻一拽，提出水面，让过那墙，又投她下水。胡嫂谢过女鬼，晃荡着又走。

胡嫂找到了水源，是一个脸盆大的口，彪然喷出两米多高的白水柱。这个家人去屋空，任何用来堵口的东西都找不到，胡嫂正要坐进去，忽有一个声音从墙头上高高飘下来，抬

头一看，竟是她女儿站那儿探头狞笑。女儿说：“草包！跳啊！机会来了，还不快跳！”

胡嫂幽幽情长地望着女儿，洒泪说：“我儿，妈是爱你的呀。你慌什么呢？”说罢，一屁股就朝水里坐下去，跟着就躺倒了。胡嫂虚胖敦实的身体自然而然地焊接了大地，就像焊条熔进了钢板缝，就像温柔的雪原化进了坚冰。水很快退去了，胡嫂全身已是青铜质地，胸膛朝下，双臂斜举，十个指甲深深插进泥土，状如绝壁悬崖上竭尽全力的攀援者；但她侧脸躺着，表情丰毅而温存，半启的嘴唇分明还有未说完的话……

梦醒之后，不知多么痛心，多么压抑。

我想，就算孩儿是永远的债主，做母亲的天经地义就该为孩子含辛茹苦承载苦难奉献一切，可在生活的权利里，她能不能给自己留点什么？

谁知就在噩梦的第二天，簕洲湾民垸就决口了，整个镇子在无月的夜里一下子没了顶。

我突然预感到极其不祥的兆头。那几天武警部队不断地下派灾区抢救落水者，连于鲸所在的刑侦处也部分调往上游分洪区组织撤退。我在家独守女儿，如坐针毡，囑于鲸一有空就给我打电话。

事隔5天后，于鲸总算打来了长途。梦中的预感居然应验了。其时我只有如潮的悲哀浸涌而并无惊讶，胡嫂于冥冥之中早已暗示给我一个“善终”的结局，这似乎也是她乐而愿往的，意外的只是没料到她会客死他乡。于鲸的电话是从监利县内荆河入江口打来的，那边的民垸险情不断，昨天上

湾坑又有一巨大的管涌涡漩将半个连的官兵吸进江底，死伤甚众。于鲸的嗓子嘶哑着，也许是累的，他匆匆说，捞起来的遗体中有一个女的，矮胖，头脸、身体都已浮肿，可不少人都认定她是“胡妈妈”，是从武汉乘军车来连队上服务的志愿者，帮厨、洗衣服已经七八天了。说此人特会唱京剧，一来就给部队表演清唱《龙江颂》什么的，堤上的人对胡妈妈极其喜欢。出事那天她挑饭上堤，忽然人墙齐刷刷倒了，她吓得赶紧操扁担去拉人，结果堤角坍方，眨眼就把她卷下去了。于鲸说：“人我能肯定是胡嫂，问题是现在无人知道她的名字。战士们叫她胡妈妈，当地人更不知她叫啥，这儿不是她的老家。”于鲸顿了顿抱歉地说：“杜君，连我也不知道她叫什么。”

我的嗓子哽住了。一个志愿者，居然没有人知道她的名字！就因为她是老妇人吗？我对着电话激动地喊道：“于鲸，告诉我地点，我立刻上你那儿！”

长途汽车平稳地奔驰在 207 国道上时，我眼前闪过的是一碧千顷的甘蔗林、稻浪、棉田。这便是肥沃富庶的荆江分洪区了。在这片难离的土地上，随时可见被迁徙的灾民，揹着行李卷，成群结队拖老带小地踏上流离失所之途。这时我的情绪早已悲凉沉重了下来。我一直被这个问题所困惑：胡嫂，她为什么要跑到这么老远来当“志愿者”？如果她想参加抗洪、拥军，武汉沿江不就有现成的广州军区红一团吗？

车过江陵的时候，我看见远远的防护林只剩下一些树梢在大水中挣扎，亦可隐约看见被淹的房舍屋顶。亲临其境，比在电视里看见的险象浩瀚得多，让人深感大自然震怒的时候

人类的确是命若蝼蚁。我们的“胜利”用什么来证明呢？万里长江，这么多的人，畜，镇，士兵，眨眼就不见了；而我们的城市屹立着……我突然想起一个很显见的事实：就在簪洲湾溃堤的当夜，武汉的水位便忽然降下去几寸。

荆江上游不断有溃口。武汉的水位便一直比较温和。

我放眼望去，看不见这儿的长江还有什么主航道，它已经与民垸大地打成一片，那些断断续续坟包一样的堤垸所呈现的力不胜任的衰败和渺茫，让我想起武汉市的钢筋水泥防水墙，是何等的固若金汤。

胡嫂为什么要走出安全感十足的城市，来到苦难的农民兄弟之间呢？恍然一下，我似乎明白了她舍近求远的全部意义。这位曾经对乡下人口“倒流城市”大有抨击之词的女人，当她急匆匆踏上这片必须淹掉的分洪区热土时，她顿悟了什么？想着数十万李代桃僵的灾区移民，她是否意识到穷人的“家园”是靠不住的？分洪区的人丢家弃田保卫的是城市，可谁来保卫他们的家？她是否悟到，这个世界首先保卫的总是财产，是有财产有地位的人；而当任何国难来临的时候，则总是那些最贫困的人们承担多，冲锋陷阵最多，死得也最多……那么她现在选择这方土地，是不是同样也选择了一种她最需要的手足之情，同命之亲，以及她在城里苦了一辈子也挣不来的人格尊重？

我不得而知。我清楚的只是她没有钱用来捐款，她甚至连衣服也捐不出来一件；她只有靠她的心和双手支援灾区了，还有，她那不需要任何灯光布景和五彩缤纷的包装、也没有半只传媒镜头来对准她的“义演”，她那真正纯美动人的“清

唱”，也用来献给了地段最险要的千疮百孔的长江干堤。

面对着、公字闸、往事历历如潮翻滚，
这一砖、这一石、铭记着阶级深情。

.....

我耳边徐徐响起她梦幻般遥远的京腔京韵时，泪水便悄悄滚落下来。我牢记此行的目的：登上荆江大堤后，我将专程向战士和村民们转达一个人微言轻的声音：“我叫胡华珍，纺机厂下岗的，我是 68 届高中生。”

整个夏天过去了，我发现这声音依然十分好听。